

5

金融法令輯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7004B



編者引言

金融爲國家經濟源泉不論平時戰時俱爲國家施政最重要之部份自抗戰軍興工作日趨緊張管制益臻嚴密金融法令時有頒佈不特組織管理綱舉目張即營業會計亦復條分縷析淪陷區在強

力壓迫之下國家政令未由遵行甚至茫然無所知現在河山光復金融事業政府方銳意整頓各銀行

錢莊信託公司尤應深切明瞭近年政府所頒佈之各種金融法令方能知所遵循因應時勢茲經廣爲

搜集擇其要者輯成是編以備金融同業之參考倉卒成書疏漏滋多大雅君子幸垂教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雙十節

編者引言



一

1513670

目 錄

編者引言

甲 組織法令
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
縣銀行法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銀行錢莊補行註冊變通辦法
縣銀行章程準則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爲各地銀號錢莊增資改組銀行辦法令仰遵照文
爲嗣後各地銀號錢莊如增加資本改用銀行名稱遵 委座電令必須合併原有銀號或錢莊三家 以上方准註冊文
制 設立分支行文
爲西安蘭州衡陽昆明桂林曲江宜賓萬縣等地應依照設立分支行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暫予限
三一	三一

爲 委座手令加強統制商業銀行資金運用經規定實施辦法三項并檢發各銀錢業放款委員會 通則仰遵照文	三三
銀錢業公會組織準備委員會原則	三六
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審核標準	三八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三八
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	四四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	四五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	四七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四八
乙 管理法令	五一
檢查銀行規則	五一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五二
爲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仰遵照令	五四
爲重行分配各行莊存放匯四種報表填送手續及每戶放款數額核計標準文	五五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公積金辦法	五七
爲各省地方銀行所設之省外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以前所營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業務應自 即日起辦理結束文	五七
通令各商業銀行每營業年度擬呈營業計劃	五八

通令各地銀行錢業公會轉呈各會員銀行錢莊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載務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

文

中國農民銀行收受辦理儲蓄各行莊應放農貸資金辦法

五九

爲銀錢行莊董事監事會每月應召開一次并應於會畢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呈部令仰遵照辦理文

六一

爲銀錢行莊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照章召開股東會令仰遵照文

六二

爲所有原頒取締買賣黃金各項法令均暫行停止執行准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文

六三

派駐銀行監理官規程

六四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六六

省地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六七

丙 存款法令

爲各機關存放其他銀行款項嚴究來源如係庫存應報部核辦文

六九

爲各商業銀行一律不得攬收軍政及國營事業各機關存款文

六九

爲各行莊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方法及手續再行規定辦法三項文

七〇

爲各行莊本票除同業互相拆借款項兌換準備金外其餘私人或公司商號抬頭如係遠期在五天

以上之本票仍應照繳普通準備金文

七一

爲規定美金儲蓄券本息匯票得視同美金儲蓄券以本金爲限准予抵繳普通準備金惟不另給息

文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造送表報經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

七二

法四項仰遵照文

七三

爲取締普通公司商號接受私人存款辦法令仰遵照文

七四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每旬造送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務須派員實地檢查帳冊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仰遵照文
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七五

訓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自六月廿一日起提高銀行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利息爲年息一分并於六月底調整準備金以現金換繳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美金儲券仍准照繳不另給息文

七五

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以及輔幣券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文

七六

丁

放款法令

.....

七八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七八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七八

修正地方金融機構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八〇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加注意各點并赴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

八一

停止自行經營代客買賣貨物文

八二

迄今解釋放款各點文

八三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

九三

戊 投資法令

一一二

通令銀行投資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司廠號須為有限責任股東股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四分之一并須事先呈准文

通令頒發投資生產事業事實表式以便呈報而資劃一文

一一二

為各行莊不得授機買賣美金儲蓄券美金公債以及外幣現鈔等仰切實遵照電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各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并照扣所得稅仰知照文

一一三

各行局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票辦法大綱

一一四

己 處理收復區金融法令

一一五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一一五

收復區敵偽敵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一一六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一一六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一一七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一一八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行之各種債券申請登記辦法
規定登記收繳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辦法

一一九

一一〇

金融法令輯要

銀行管理法令

甲 組織法令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尙未施行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营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甲 組織法令



金融法令輯要

三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項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項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派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規定期限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堅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

第十三條

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
元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規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
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二、紅利分派之議案****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佈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必

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無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

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

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

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等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夥合人無

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壹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定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伍仟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

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貳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
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

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

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一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憑書並備具左列各項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第十條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
併將定率減爲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縣銀行章程內
訂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成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方得招募資本

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財政部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資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項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項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陸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一千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第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或轉請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

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敍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銀行錢莊補行註冊變通辦法（財政部通令施行）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錢莊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並於第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業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惟查後方各省縣舊式錢莊散佈各處加以交通困難對於應奉行之政

令或未能一一知悉本部前據報告各地錢莊銀號仍多早經開業尙未依限呈請補行註冊者曾由部於本年四月間通令各地銀錢業公會并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查明未經補請註冊行號名稱彙報本部核辦在案除重慶一地早已於限期前停止補辦註冊外茲為兼顧事實困難特示體恤起見對其他各省市擬定變通辦法三項如下（一）由省政府轉飭縣市政府切實查明當地凡未申請補行註冊之莊號報部核辦如其設置較久與地方金融關係較為密切平日營業狀況尙屬合法必須予以補救者是予核給證明書准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備具各件逕呈或呈山當地政府呈轉本部專案呈請補行註冊（二）前項呈請補行註冊除重慶依限停止不再辦理在成都萬縣江津內江自貢市宜賓瀘縣西安貴陽蘭州衡陽昆明桂林贛縣吉安韶寧等十六處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請核辦其餘全國各商業簡單地方限於本年底以前呈請核辦逾期即加以取締（三）各地如經註冊之錢莊銀號如係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新設者應一律勒令停業除分電各省市商會及銀錢業同業公會外特電請迅即轉飭遵照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渝錢銀字
第八六三三號各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

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

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
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
登記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總額定為國幣〇〇萬元分為〇〇股每股〇〇元（不得少於二十元）除由縣（市）政府認購〇〇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〇年〇月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為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應填上一人姓名為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度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壹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法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長期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下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營業方針

二、審定各項章程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抵押品之處置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行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東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高股息股○厘公股股息○厘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板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爲改進縣鄉金融機構扶助人民增加生產特准設立縣鄉銀行總行以輔導縣鄉地方銀錢行號之組設及改善

第二條 縣鄉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圓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圓由財政部担認五萬股計國幣五百萬圓其餘五萬股由全國公私金融機關暨各縣公私團體及人民認購

縣鄉銀行總行於部撥股款撥交時先行開業前項資本總額認足收齊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如應實際需要並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擴充之

第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於各省省會設立辦事處輔導該省各縣鄉成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或利用當地原有地方金融組織充實健全改組爲縣鄉銀行或縣銀行必要時並得加入提倡股其數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商股股票用記名式股票持有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年限爲三十年期滿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爲轉抵押轉貼現成保證信用放款

二、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兌聯繫事項

三、收受存款

四、代理收解核項

五、代理經募公債或公司債

六、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七、儲蓄業務（劃撥資本另訂章程辦理）

第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對於其所輔導或入股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發行農工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當發行時應預行開列用途數目發行地點及其餘必要條件告請財核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向其他特種銀行以信用及其他優惠條件借入資金

第十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一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監察人五人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一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二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

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商經董事會同意遴選聘任之並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在未召開股東會以前其股東會之職權財政部行之

第十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督導專員及稽核各若干人其督導稽核之區域及職權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



第十六條

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書表經財政部復核備案後應將(二)(三)兩種書表登載總分支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輔導設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情形及其投資狀況編具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所得純利中先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後即攤付股息七厘此項股息先付商股後付官股遇有盈餘時再攤付紅利並提存特別公積金

商股股息由財政部保證不得少於年息七厘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三十一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商業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伍拾萬元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貳拾伍萬元得增設一處其營運基金數額得視業務範圍大小酌擬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本辦法公佈以前業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將所撥各分支行處營運基金數額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方如經財政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爲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

第四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應備具左列各項書表一併呈核

(一) 業務計劃書（包括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擬撥營運基金數額及業務推進計劃）

(二) 當地金融經濟調查報告書（包括當地已設銀錢行莊詳情及工商業概況）

(三) 本行已設分支行處詳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營運基金數額）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爲各地銀號錢莊增資改組銀行辦法令仰遵照文

（三十三年一月廿七日渝錢
戊字第四八一二二號訓令

查銀錢行莊之任務在調劑社會資金扶助經濟事業之發展當茲勝利在望抗建大業順利進行金融業所負使命至爲重大本部歷經督飭各行莊增加資本並健全組織以穩固基礎發展業務並規定三家以上已註冊銀錢行莊得增資合併改稱爲銀行之辦法於上年三月以渝錢行字第三七七八五號訓令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查各地銀行之資本額雖逐有增加而銀號錢莊辦理金融業務類皆資本薄弱組織未臻健全勢難負扣調劑金融責任經營稍有不慎影響市面堪虞茲爲促進銀號錢莊並增資改組以充實金融力量起見由部參酌各地經濟情形規定銀號錢莊改

組爲銀行辦法如下

一、重慶昆明凡已註冊之銀號錢莊增加資本改組爲行至少應實收資本一千萬元

二、成都西安桂林貴陽康定曲江蘭州長沙內江衡陽宜賓萬縣柳州梧州溫州等二十五處已註冊銀號錢莊增加資本改組爲銀行者至多應實收資本伍百萬元

三、除以上二項所列地點以外其餘各地已註冊銀號錢莊增加資本改組稱爲銀行應者實收資本達二百萬元

四、如遵照本部上年渝錢行字第三七七八五號訓令之規定合併已註冊銀號錢莊三家以上改組爲銀行者得不受前三項地點資本之限制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行莊遵照此令

爲嗣後各地銀號錢莊如增加資本改用銀行名稱者遵

委座電令必須合併原有銀號或錢莊三家以上方准註冊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渝錢行字第三七七八五號訓令

案奉

蔣委員長寅東侍祕代電節閱，對於銀號錢莊增資改設銀行，必須規定合併三家以上之已登記之銀號或錢莊，方准立案，以符減少銀錢行號數量，充實管理整飭金融之主旨，等因，到部查本部前以各地銀錢行莊，資力薄弱，基礎欠固者尙多，在本身固難謀開展，對社會更無從盡其責任，亟應採取合作政策，設法商洽合併，以期增厚資力穩固基礎，此項督促合併事務，應由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切實執行，經於本年一月十九日，以渝錢行字第三五九八三號訓令，分飭各銀行錢業同業公會遵照轉飭各會員行莊遵辦，仍由各

公會將督促會員行莊辦理情形，據實具報查核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嗣後各地銀號錢莊增加資本，如改用銀行名稱者，必須合併原有銀號或錢莊三家以上，方准註冊，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轉飭各會員銀號錢莊一體遵照此令。

爲西安蘭州衡陽昆明桂林曲江宜賓萬縣等地應依照設立分支行

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暫予限制增設商業銀行文

三十二年四月六廿日渝錢行字第39072號訓令

查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第三條規定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方，如經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爲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本部以前重慶成都內江等地銀行莊號已多，對於各商業銀行莊號，請設立重慶成都內江分支行處，經一律截止核准在案。茲查西安、蘭州、衡陽、昆明、桂林、曲江、宜賓、萬縣等八地，已設各行號分支行處甚多，應即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暫予限制增設，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轉飭各行號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又)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渝錢政第四二〇〇五號訓令

柳州、貴陽設行已多應即暫予限制添設。

爲奉 委座手令加強統制商業銀行資金運用經規定實施辦法三
項併檢發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仰遵照文

查本部前爲控制銀行授信業務，切合於經濟金融政策起見，曾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規

三十二年廿八日渝錢稽字第36278號訓令

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逕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嗣續頒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更為具體之規定，各銀行經營放款業務，除遵照法令辦理外，並應按旬填報表，報部備核，送經本部督促辦理在案近奉委座手令加強統商業銀行資金運用，等因，當經本部會同四聯總處擬具實施辦法，呈奉核准原辦法規定如下：

甲、審核銀行放款

(一) 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審核各所屬行莊資金之貸放放款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任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分別充任其餘委員由銀錢業同業公會推定之該區銀行監理官對於該委員會負有督導考核之責

(二) 各行莊放款數額在五萬元以上者須提經放款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貸放五萬元以下者由各行莊自行貸放事後報請該委員會備核如該委員會認為不合應限期收回

(三) 放款委員會對於審核放款除依照財政部規定各種管理銀行章則嚴格辦理外並視當地經濟情形及工商業概況預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報部核定作有計劃系統之推進

(四) 放款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編具報告送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轉呈財政部查核在未設銀行監理官地方由委員會逕呈財政部查核其報告內容及應備書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乙、督導資金運用

(一) 發行實業證券勸導各商業銀行組織銀行團聯合承銷

(二) 推行承兌票據並組織聯合承兌機構增高票據信用吸引商業銀行資金投放於民生國防有關之事業。

丙、厲行檢查銀行業務

各行莊每日存帳重慶區仍由財政部隨時派員厲行檢查其他各地由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派員檢查在監理官辦公處未組織成立前暫由當地四聯分支處負責派員抽查

上項辦法既奉

委座核定自應遵照分別實施茲規定（一）關於審核銀行放款一項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辦理其審核範圍除商業銀行放款外其他省縣地方銀行之放款及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一百萬元以下之放款均歸該會審核其三行兩局一百萬元以上之放款則仍照四聯總處原定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審核各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遵照部定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會同當地四聯分支處對日組織放款委員會並擬具章程連同委員名單及工作計劃呈部核定其尙未成立銀錢業同業公會地方該區銀行監理官應即會同有關機關限期督令成立（二）關於督導資金運用一項應由交通銀行推行實業證券並由中國交通農民三行領導會同當地中央銀行以外各銀行錢莊組織聯合承兌機構推行承兌票據由該區銀行監理官輔導進行除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已由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示俟奉指令到部再行辦理外應先由四聯總處就推行實業證券一節籌劃辦理並將詳細方案及實施進度送部查核（三）關於厲行檢查銀行業務一項應由本部及所屬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理在未劃定區域成立監理官辦公處前仍由部隨時委託當地四聯分支處辦理以上各項除函四聯總處并分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遵照外各行檢發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理銀行放款業務起見特規定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辦理所在地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省縣地方銀行各

第二條

商業銀行（下簡稱各行莊）放款之審核事宜

放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審核當地各莊款放款業務

二、攷查當地各行莊放款用途

三、調查當地經濟情形及農工商礦業概況

四、編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計劃

五、報告審核及調查工作

六、其他財政部飭辦及該區銀行監理官委辦事項

第三條

放款委員會五人至七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席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分別充任其餘委員由銀錢業公會推舉之

第四條

放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本職更替為更迭外餘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放款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或財政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

第六條

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應遵照政府法令及核定之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嚴格辦理

第七條

放款委員會攷查各行莊如有違反該會決議案及不遵照規定送審之放款得逕行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轉呈財政部核辦在未設銀行監理官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放款委員會應將審核各行莊放款工作按月編製報告表送請該區銀行監理官核轉財政部查核在未設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查核其報告式另表定之

第九條

放款委員會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予以協助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

得逕呈財政部請予協助

第十條 放款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各委員行莊分擔之

銀錢業公會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原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渝錢稽字第41933號訓令）

查銀行信用之張弛應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適應庶能發揮資金之效能獲得優良之成果我國抗戰屆滿六年軍事方面已奠定勝利基礎關於經濟之扶植生產之擴充尚待繼續努力本部於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於生產建設事業質產銷押匯增加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本年以來復規定在各省重要地方設立放款委員會審核銀錢業放款用途以期督導銀錢業資金儘量納入供給生產廠商之途惟廠商運用資金在生產過程中恆需較長時間而銀錢業資金則貴於週轉靈活故金融政策一方應設法增加生產資金他方亦應顧及銀錢業之週轉以期相輔相成臻於完善查上海市在二十一年間曾有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設由同業間提供確實資產為擔保承領該委員會所發之公單公庫證以供拆放及保證之用頗收調劑金融之効茲為靈活市面金融扶助經濟發展計特規定銀錢業公會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原則十一條先由重慶市實行其他地方如有組織必要並准由各銀錢業同業公會陳明實情呈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轉報本部核准辦理茲將組織原則條例於後

- (一) 各地銀錢行莊在抗戰時期為靈活市面金融得訂立公約連環保證呈請財政部核准組織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事宜
- (二) 參加本委員會之銀錢行莊為委員行莊其出席本委員會之代表以各莊行負責人充之
- (三) 本委員會由委員行莊選舉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會務
- (四) 委員行莊應於入會時認定繳交準備財產數額以左列種類經執行委員會提交評價委員會審定合格者隨

時總足之

甲、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乙、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丙、經放款委員會核定附帶實物之放款憑證及押匯憑證

丁、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票據

戊、繁盛都市經過合法登記並有市價隨時可以變賣之房地產

己、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前項準備財產之審估價事宜由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并特聘專家六人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在重慶應有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各一人在其他有派駐銀行監理官地方應有銀行監理官及當地中央銀行代表各一人出席督導

委員行莊繳交之準備財產統交當地中央銀行保管

(五) 本委員會應就審查合格之準備財產按照估定價值七折填給公庫證交與原繳交之委員行莊備用

前項公庫證之責任由委員會負之

(六) 委員行莊原繳交之準備財產得隨時申請掉換但須經評價委員會之核准如所繳準備財產價值低落或有

其他變動時經評價委員會通知後應於三日內補繳足額

(七) 委員行莊所持之公庫證如需款時得向中央銀行或同業十足拆借

(八) 本委員會委員行莊常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召集臨時會

(九) 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並得舉行臨時會

(十) 本委員會應將準備財產種類數額暨填發公庫證數額及其他工作情形按月分報財政部（在重慶區以外各地應報由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轉報）暨中央銀行查核
(十一) 本委員會之開支應由執行委員會提出預算經由大會通過由委員行莊依照繳交準備財產數目比例繳納

以上原則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轉飭管轄區內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遵照并督促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審核標準（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分行）

- 一、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其資金以完全僑資為原則但就華僑自願欲與內人士資金結合共同經營銀行業務者其華僑出資最低額須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方准設立
- 二、申請設立之華僑銀行應向僑務委員會取具身份證明書證實其確為華僑隨申請設立銀行註冊文件一併呈送以憑審核
- 三、設立銀行內移之華僑資金應取具承匯銀行之證明其資金內移之時間并以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日起算但申請註冊之日期在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頒布以前者如其資金業已內移應以自該行申請註冊呈文到部日期前三個月內匯入者為有效
- 四、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不合上列標準者一概不得設立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謀同業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賬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第三條 除本行爲當然交換銀行外凡當地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各會員行莊經各該同業公會介紹均得加入爲交換行莊

第四條 交換行莊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本行審查認可並照本辦法應將繳保證金及準備金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第五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繳存本行由本行按週息八釐計算給息

- 一、國幣三十萬元
- 二、國幣二十萬元
- 三、國幣一十萬元

第六條 交換行莊應於加入時認定相當金額之保證準備認定後應隨時繳足保證準備以左列種類經本行審定者爲限其金額照估價七折計算

- 一、政府公債
 - 二、著名公司或工廠之股票或債票在當地有市場者
 - 三、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 四、其他財產經本行許可者
- 票額之保證準備由本行另設估價委員會估定之估價委員另定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於不減少其原繳保證準備金額範圍內經本行許可得抽換其保證之種類

第八條 交換行莊之保證準備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行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於一個月內尚未補足本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處分之

第九條 以上各條所稱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非俟各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保證準備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第十條 各交換行莊應於每月底抄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一份送交本行備查

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並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第十一條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通知各交換行莊查照滿一個月後方得退出交換並發還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方法

第十二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決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及公庫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票據

五 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十三條 本行交換之方法採取常用交換制度所有交換票據一律以代收方法清算之

第十四條 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及保證準備外在本行開立存款戶由本行按週息四

釐計算給息

第十五條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分批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行代收

上項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按上下午分批送達上午以十一時前送到爲限下午以營業終了一小時前送到爲限

第十六條 交換行莊代收之票據應由託收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
第十七條 交換行莊經本行之認可得經非交換行莊之委託將票據轉託本行代收其接受委託之行莊應直接代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第十八條 本行收到交換行莊之票據在檢點張數及計算金額無誤後即摺給存款對數單照收託收行莊之帳一面將票據分別整理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每日于上午十二時下午營業終了前分送各付款行莊付款行莊檢點張數無誤後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莊在本行所開存款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行由本行憑以付收款行莊之帳

第十九條 前條本行提示票據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于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存付款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明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當日應付票據金額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補足之

第二十一條 交換行莊違背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別用存款對數單退還本行再由本行繕具退票通知書分別互相退還原託收行莊並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款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

金運行轉帳

第二十二條 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於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三條 各交換行莊如感頭寸不敷不足支付應付票據時得隨時向本行拆款但每一行莊拆借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所繳保證準備之數

第二十四條 上項拆款以一日為限次日即須清償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但本行得隨時視該行莊營業或當時市面情形保留隨時停拆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上項拆款之利率由本行逐日牌告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拆款各行莊如到期不能清償本息時本行得毋庸徵求各該行莊同意亦毋庸向法院聲請得隨時處分各該行莊所交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處分所得除抵充上項拆款本息外如有餘款應作爲各該行莊當日付款票據之保證如再有餘款于交換後發還之如處分後尚有不敷應由各該行莊如數補足之各該行莊不得提出異議 本行對於上項已經處分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之行莊於處分之次日起暫時停止或撤銷其交換資格

第二十七條 交換行莊之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對外營業時間內得開具轉帳聲請書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各付款行莊每次收到本行提示之票據應迅速核對印鑑爲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據應備具

退票理由單上午交換之票據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下午交換之票據於當日下午營業終了後半小時前用存款對數單迅速退還本行收帳再由本行繕具退票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於退票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退還原託收行莊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連帶關係者其退票時間上午交換

之票據得延長至下午三時下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次日開業後半小時以前本行退還時間亦遞延半小時

上項應退票據中其由於原託收行莊手續未會完備而繼續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託收行莊直接處理毋庸退還本行

第二十九條 原託收行莊收到本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在退票付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本行付帳

第三十條 前條本行退票通知書所載金額如有錯誤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交換行莊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付還退票金額如該行莊在本行之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補足之

第三十二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五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行莊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之辦法或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或本行查詢交換之任何一行莊所發票據情形認為有疑義時或有不照銀行慣例辦理情形時本行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書面警告 二、暫時停止其交換資格 三、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處分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行應每月繕製左列圖表分送各行莊備查

一、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二、交換票據張數統計圖表 三、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第三十六條 第十五條關於送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關於存款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存款戶提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及遇有特別事故或重要結帳日本行得隨時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三十八條 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呈請常務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理銀行放款業務起見特規定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辦理所在地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省縣地方銀行各商業行莊（下簡稱各行莊）放款之審核事宜

第二條 放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審核當地各行莊放款業務
- 二、考查當地各行莊放款用途
- 三、調查當地經濟情形及農工商礦業概況
- 四、編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計劃
- 五、報告及審核及調查工作

六、其他財政部飭辦及該區銀行監理官委辦事項

第三條

放款委員會設立委員五人至七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席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銀行及錢莊同業公會理事長分別充任其餘委員由銀錢業公會推舉之

第四條

放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本職更替為更迭外餘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放款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託委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或財政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

第六條

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應遵照政府法令及核定之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嚴格辦理

第七條

放款委員考查各行莊如有違反該會決議案及不遵照規定送審之放款得逕行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轉呈財政部核辦在未設銀行監理官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放款委員會應將審核各行莊放款工作按月編製報告表送請該區銀行監理官核轉財政部查核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放款委員會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予以協助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得逕呈財政部請予協助

第十條

放款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各會員行莊分擔之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理官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及其他管制金融法令對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嚴密監督如查有違反法令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三條 稽核人員奉派檢查銀錢行莊應於檢查完畢即將檢查結果書面報告監理官核簽意見連同原報告轉呈財政部核辦如查獲銀業有違法情事必須緊急處置得由監理依照法令先為必要之措置一面電呈財政部核示

第四條

監理官審核各銀錢行莊報表後對於有關行莊應為必要之指示

第五條

監理官對於管轄區內之銀錢行莊查有違法情事認為有予以罰款或停業處分必要時應詳述事實理由專案呈報財部核辦

第六條

監理官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 所屬人員工作狀況

(二) 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情形

(三) 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報表及處理情形

(四) 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準備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情形

(五) 對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所為之重要指示

(六) 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改進情形

(七) 管轄區內一般金融經濟狀況

第七條 監理理官及稽核人員奉派檢查銀錢行莊時應遵照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監理官辦公處為辦理審核報送等工作得由監理官指定稽核或專員分工負責

第九條 監理官稽核及專員除因公出勤外應常駐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監理官因公出勤離開駐在地時應將日期及行蹤報告財政部備查其出勤日期在十日以上者並須事前報請核准

第十一條 監理官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 向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二) 向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三) 受收銀錢行莊餽贈

(四) 淫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祕密

(五)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監理官對於管轄區內銀錢行莊之業務監督如有疏縱依瀆職從重論處

第十三條

監理官辦事成績之考核及各銀行錢行莊業務之覆查由財政部指派人員巡邏辦理

第十四條

稽核專員及辦事員之操行及辦事成績應由監理官隨時切實考核每年年終將考核結果列表密報財政部核辦其表式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渝錢稽字第二九〇九九號訓令

茲為加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管制機能起見特為規定如左：

- 一、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呈報本部備查
- 二、各同業公會對於當地未經依法註冊之銀行錢行莊及未經報准設立之分支行號應不准其加入公會一面查明該行號名稱報部核辦其已經註冊或報准設立者並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強制其入會。

三、各地商號，如有私營存款放款儲蓄匯兌等銀行業務者，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隨時檢舉，報部取締。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子) 農業倉庫之經營

(丑) 農產品之儲押

(寅)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卯)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辰)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巳)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午) 工廠廠產之抵押

(未)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申)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酉)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戌)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亥) 農林漁業鑛業出品日用國貨商品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央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子) 法幣

(丑)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寅)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卯) 農產品

(辰) 附有提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巳)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午) 附有提單倉庫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未)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申)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

(酉) 農林漁業鑄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央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收
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央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
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同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同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乙 管理法令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

- 一、為攷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普查必要時
- 二、為查明銀錢行號業務已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復查必要時
- 三、為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特注意左列各點

- 一、各項賬冊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賬冊記數相符
- 三、賬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並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呈繳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以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誣延違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

部議處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編製必要報表并提供有關證件或抄件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賬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應簽名蓋章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偏私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祕密負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被檢查行號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隨時具報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以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餽贈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並不得充行號借款擔保人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質者應即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檢查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

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檢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四條
第五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款應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考究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不適用之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膳養費之款項為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賬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商營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 違反第三條第十項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

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 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之施行

爲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

仰遵照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渝錢
銀行字第18674號訓令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自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七日公佈施行後迭據各銀行呈辦解釋前來茲由部就原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如左

(一) 普通存款 係指儲蓄存款以外其他一切活期(包括定期)定期存款借入款係屬同業間往來或屬一時抵充頭寸之用應不包括在內

(二) 交存準備金之計算根據 應仿照儲蓄存款交存準備辦法分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四次為之為體恤銀行週轉兼顧保障存戶起見在此時期中間如存款減少至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准由交存行填具表報向收存行申請俟核算明確按照比例退回準備

(三) 交存準備金給息 應按照四行公佈之貼放息為準

(四) 承匯日用必需品及抗戰必需品之口岸匯款應由匯款人提出經營業務之證明由承匯行查明確為本業正當商人方得承匯如不能提出證明或係個人請匯均應坦絕俾收事前稽核之效勿庸在匯往地再為稽考除將上述四點分行遵照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為重行規定各行莊存放匯四種報表填送手續及每戶放款數額核計標準文(附存放及月報匯表五種)

卅二年四月九日銀錢稽字第三八五五三號訓令

卅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渝錢庚字第四五九八七號訓令修正存款表活期存款兩子目
查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銀行每旬造具存款放款匯款等報告表呈送本部查核歷經各行遵照辦理有案茲以本部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業已次第成立並為節省物力起見所有各銀行錢莊上項存款放款匯款四種旬報表之填送手續及每戶放款數額核計標準特由部重行規定如下：

(一) 本部監理銀行人員業已分佈各地考核銀行業務隨時憑部頒檢查命令實施檢查原規定每旬應造具存放匯款等四種報告表准自本年五月份起將每月上中兩旬暫免造送每月除匯出匯入匯款旬報表應就本月份審核出匯入款項列報外其存款放款旬報表僅需根據本月下旬末日結算餘額分別填報其有不到一月之短期

放款在本月放出本月即已收回者仍將其數額及戶數於表末總計欄備註內詳細註明每次填送放款旬報表並應加抄日計表一份連同表列各戶借款用途申表明書營業概況一併送核如有疑義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迅即指核人員憑檢查命令實地檢查具報

(二) 上項各種報表凡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自本年五月份起一律填送各該管轄監理官辦公處查核並照以前辦法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按期送由指定收存準備之承辦行核轉各該辦公處其餘各書表由各行莊逕送各該辦公處所有原規定分呈本部之一份亦准自同時起一律免予填送惟重慶江北巴縣璧山長壽涪陵合川江津綦江南川南充等地各行莊經劃定由本部直接管轄未另設監理官辦理所有應送報表仍照以前規定手續送核

(三) 各地承辦行(即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委託經辦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之任何一行)於收到各行莊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後應即詳細核明簽註意見連同該承辦行造送之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月報表彙成一冊送交該區監理官辦公處查核毋庸分散送核至重慶等地未經劃定監理官區域者應照以前規定手續轉送本部備核各承辦行主管人員辦理迅速確實著有實效者由中央銀行總行查明事實報部嘉勉

(四) 本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渝錢稽字第三二七八一號訓令規定銀行核計每戶放款數額百分之五應以前旬末日放款總額為標準茲就每月上中旬表報免予填送為稽核便利起見此項每戶放款數額之核計應即改按前月末日放款總額為標準

以上各節除由部分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行莊遵照暨函請中央銀行轉行各承辦行洽照外令仰遵照加令督飭該管轄區內各行莊一體遵照辦理該監理官辦公處於收到上項各種報表後應即遵照現行管制金融各項法令詳為審核分別糾正指示一面將表列數字分別登記按期編製報告表呈部查核茲將原訂普通放款旬報表匯出匯款旬報表匯入匯款旬報表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月報表一各份又新

訂各項存款質準備金總登記表普通放款總登記表匯款總登記表各項放款數額報告表存款質準備金數額報告表管轄區內各城市匯款報告表管轄區內各地與滬陷區各重要城市匯款報告表各一份共十二種連同填報說明併附發仰遵照辦理具備為要此令附件（附表一、二、三、四、五）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股東紅息 每年支付股東官息及紅利合計應以各股東實繳股款年息二分為度

第二條 董監酬勞 應以各董事監察人在銀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為度

第三條 職工獎勵 應以各職工四個月薪給之總和為度

第四條 各銀行所獲盈餘照上列三項分配尚有餘額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

第五條 前條所定特別公積金應於每營業年度結束時全數提出由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行動用

爲各省地方銀行所設之省外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以前所營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業務應自即日起辦理結束文

三二年八月三一日銀渝
第四三〇八九號訓令

各省地方銀行以調劑省内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爲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爲限送經本部通行遵照其因事實上之需要呈准在省外設立辦事處原爲溝通省際金融起見其業務自應酌予限制以明職責而示區別茲特規定各省地方銀行所設之省外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以前所營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業務應自即日起辦理結束限於三個月內結束完竣不得違延除分別咨令外各行令仰遵照督促遵辦爲要此令

（附）財政部卅二年九月二十日電覆貴陽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爲各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儲



蓄存款及押匯一概不得經營

通令商業銀行每營業年度擬呈營業計劃

三一年五月廿一日渝錢行
字第二九二五六號訓令

查銀行爲授受信用機關，負有調劑社會金融發展一般經濟之任務，其業務是否正常，關係至爲重大，抗戰發生以後，本部迭經通令各行，務須遵照政府金融政策，各就崗位，執行業務，並經先後派員檢查各行帳冊，藉明業務實況，以期納入正軌，效忠國家，惟舉辦事業應有周密計劃，以爲實施之準繩，本部爲使各銀行業務，能切實配合抗戰需要充分發揮經濟戰爭之力量起見，亟應查核各行業務計劃，督導施行，茲規定各行莊，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根據部頒計劃大綱，詳擬營業計劃，呈部核定俾有裨於各行莊業務之進展，並便於監督之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計劃大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按期詳擬呈核，又本年度上期決算時期將屆，應即遵照於文到二十日內擬具本年度下期營業計劃，呈部查核爲要此令（附件）
商業銀行營業計劃大綱

（一）總述

甲、當地金融經濟概況及其趨勢（附註）有分支行處者應敍明設置之目標及其扶助當地經濟進展之狀況

乙、上年度本行業務進展情形（附註）應與近三年業務進展情形作一比較敍述
丙、本年度營業之中心目標（附註）列舉該行最注重之業務

（二）計劃

甲、管理部份（附註）說明該行採取之管理制度（一）總行部份（二）分支行處部份

乙、業務部份

- 一、存款（附註）預計本年度吸收存款數字
二、放款及投資（附註）說明資本公積金及存款運用之方式暨庫存存款準備約數
三、匯兌（附註）預計匯兌數額及匯水收入
四、信託（附註）辦理信託方針及吸收信託存款數目暨運用情形
五、儲蓄（附註）預計吸收存款數目及運用情形
丙、損益概算（附註）預計各項收益數目及各項開支損失盈餘等餘數目
(三) 實施進度（附註）說明預擬按期進度狀況

通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帳冊上對於顧客
之記載務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文

三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渝錢
稽字第二九二六二號訓令

查各銀行錢莊行業務上所有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應遵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以本名為限前經本部於一月二十三日以渝錢字第26566號訓令通飭轉行各會員行莊遵照在案茲查各行帳冊仍多使用堂名戶記而不表明本名者非特稽核困難抑且有違法令為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照辦理其不用本名者并一律不得貸與款項如再有違定予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行各會員行莊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農民銀行收受辦理儲蓄各行莊應放農貨資金辦法（附表式）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渝錢特字第三八三八〇號訓令

第一條 凡辦理儲蓄業務之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銀號錢莊（以下簡稱各行莊）應將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七、八兩款規定之普通儲蓄存款百分之二十於三、六、九、十二各月月底解交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代為投放農業貸款

第二條 每屆前條規定時期各行莊原繳農貸資金應按各該行莊儲蓄存款結餘額增減情形調整一次由農行按比例增收或減退之

第三條 各行莊解交農行之農貸資金以一千金為限由農行出具存單為憑為計算便利計凡儲蓄存款結餘額千位以下之零數准予免計

第四條 各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應交農貸資金得彙總解交於各該總行所在地之農行各商業銀行與銀號錢莊之分支行號莊除應就近解交各該所在地之農行外并准商得農行總管理處同意由各該行總號莊彙總解交於農行指定地方之行處如農行無分支行處地點得由農行總管理處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辦理之

第五條 上項農貸資金由農行發給週息壹分貳厘之利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息一次

上項利息以農行所出具存單上所載日期為起息日

第六條

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應於每月終了七日內編製「中國農民銀行收受各行莊農貸資金代放農貸月報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一份送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餘三份送由農行總管理處彙編總表連同上項月報表分別存轉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其表式由農行定之

第七條

各行莊應於每季終了三日內填具「各行莊解交儲蓄存款農貸資金季報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餘四份送交農行各經收行處由各該經收行處以一份留底三份送陳農行總管理處分別存轉財政部及四聯總處

第八條

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查核前項季報表遇有疑義須待檢查各行莊帳務時得報請財政部令由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理財政部或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遇有必要時得委託當地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辦理但仍應報轉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各行莊如有不遵令辦理及不合規定者應由農行各經收行處隨時報告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並陳報農行總管理處轉請財政部依法辦理

第十條 各行莊現有分支機構之名稱地點應列送農行總管理處備查增設或裁減時亦同
第十一條 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銀號錢莊嗣後如有增設除由財政部隨時通知農行外并由農行各處調查報表轉財政部令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附表六）

爲銀錢行莊董監事會每月應召開一次並應於會畢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呈部令仰遵照辦理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渝錢丁字第四七八二號訓令

查銀錢行莊董監事會之召開各行莊章程多有明文規定自應按期如章程內並無明文規定期次者亦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並應於每次會畢十日內將會議記錄轉呈本部備查以憑考核其董監會組織尚欠健全者並應充實健全以利行務除分令外各行莊遵照辦理此令

爲銀錢行莊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照章召開股東會會仰遵照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渝錢戊字第四七七三三號訓令

查銀錢行莊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照章召開股東會各該行自應依照辦理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者並應依法改選董事監察人各情形應於會後報部查核至總行總莊在淪陷區依照政府頒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延期召開股東會及改選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除繼續負責外應各嚴守國民立場克盡國民天職絕對不得與敵偽合作或接受任何偽令倘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覺定予依法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爲所有原頒取締買賣黃金各項法令均暫行停止執行准人民在國

內自由買賣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渝錢幣字第42050號訓令

查關於增加金產一事現因各地物價工價高漲採金成本隨之激增而中央銀行所定收金價格係以世界金價爲標準並與外匯牌價相適應未便提高各金鑛因不敷成本行將相率停頓本部爲維持採金業務暨藏富於民計經核定暫准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除攜運出國及前往渝陷區域仍予禁止外所有原頒取締買賣黃金法令如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監督銀樓業辦法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及管理提煉黃金爐房暫行辦法內關於煉金各規定暨增加金產辦法第八條民營金鑛業監督辦法第十二條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七條均暫時停止執行業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呈請行政院鑒核轉行各省政府暨其他有關各機關一體知照旋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伍字第一二三八九號指令開准予照辦并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等因在案在開放黃金貿賣期間各地金價漲落情形仍應隨時加以考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理官卽就該區內各地金價隨時查明接月具報本部爲要此令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行業務除於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外特於有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派註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監理員）

第二條

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
- 二、攷查駐在行放款用途
- 三、審核駐在行日計表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 四、督促駐在行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 五、檢查駐在行賬冊簿籍倉庫庫存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 六、報告駐在行業務狀況并陳述改進意見
- 七、向財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 八、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前條規定任務外并監理駐在行下列各任務

- 一、審核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
- 二、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
- 三、審核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項
-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徵記
- 五、監督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

六、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第四條

駐行監理員應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及其他管制金融法令對駐在行業務嚴密監督如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駐行監理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在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借故拒絕或謬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駐有地方銀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查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或委辦業務軋出委託範圍時應即報部查核

第七條

駐行監理員審核駐在行報表後對於該行應為必後要之書面指示

第八條

駐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結算後將駐在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駐行監理員應將左列事務按月編造報告書呈報財部查核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情形

二、審核駐在行表報及處理情形

三、督促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情形

四、對駐在行所為之指示

五、駐在人事管理及業務改進情形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暨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其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數目並應按門列表呈部備

第十條 駐行監理員應駐行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一條 駐行監理員駐在地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時應隨時商承駐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其呈報事項應同時報請駐在地銀行監理官備查

第十二條 派有駐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管轄區者受該區銀行監理官之監理但銀行監理員應就總分行間關係將應行注意事項隨時請該管銀行監理官辦理其辦理情形應由銀行監理官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三條 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向駐在行推薦人員或關說請委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 三、收受駐在行之津貼紅利或其他名義之餽贈
-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祕密
- 五、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各項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并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駐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業務監督如有疏縱瀆職從重論處

第十五條 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臨時派員協助所在地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得呈請財政部臨時派員協助

第十六條 駐行監理員得列席駐在行之董事會議

第十七條 駐行監理員之薪津辦公等費由財政部支給

第十八條 駐行監理員辦事成績之攷核及駐在行業務之覆查由財政部指派人員巡迴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錢行莊業務於重慶以外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由財政部部長派充之監理官辦公處定名爲財政部某某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銀行監理官之職掌如左

- 一、事前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
- 二、事後抽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
- 三、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並日計表及存放匯兌等表
- 四、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及準備金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 五、檢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帳目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銀錢行莊借款廠商之帳目
- 六、報告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狀況
- 七、調查報告管轄區內金融經濟狀況
- 八、向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 九、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稽核及專員各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之受監理官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銀

第四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監理官遴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之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五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人員之名額由財政部視業務繁簡分別核定

第七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執行檢查商業銀行任務時得就近借調國家銀行人員協同辦理

第八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省地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部渝錢字第九九六六號訓令各省地方銀行遵辦

一、省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區內金融經濟情形，應以最簡捷之方法，每週報部一次，其有臨時發生及關係重大之事項，並應隨時電告。

二、金融經濟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法幣省鈔輔幣券雜鈔等之流通狀況，有無過剩，或緊縮情形。

乙、銀行存放款之增加或減少。

丙、銀行匯入及匯出款項數目。

丁、本省有無私鈔券情形。

戊、日用品價格之漲落，以表詳載之。

己、工商各業發展，或收縮情形，及交通運輸狀況。

庚、銀行收購外銷物資，及移運後方物資之種類數量價格。

辛、敵鈔侵入，及敵貨侵銷狀況，及我軍政機關制止情形。

壬、敵人在滬陷區掠奪資源，及投資工商業之進行概況。

癸、敵人誘引我農工商人之陰謀。

(註)庚辛壬癸四項，限於戰區省地方銀行查報。

三、調查所得材料及情報，應注意其確實性，最好附有數字及證件，或酌加按語。

四、鄰近各省區與本省有關係事項亦應附帶報告。

五、報告事項有祕密性者，其搜集編製寄遞，均應嚴密辦理。



丙 存款法令

爲各機關存放其他銀行款項嚴究來源如係庫款應報部核辦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庫渝一字第四二四三二號

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合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規定情形者是）及經本部核定准予依法自保管及支出者（如合於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經呈部核者是）外皆應存於國庫按照各該機關分配預算及指定用途各別簽具公庫支票依法支用乃近來迭據報告各機關間有將前項公款提存國庫以外之其他銀行避免國庫控制任意支用情事如果非虛偽應切責制止以杜流弊該員負有監督銀錢存款任務對於各機關存在國庫以外其他各銀行之存款即應嚴究其來源如發見係屬違背法令存入之公款應令各該存款行立即退還并拒絕存放一面據實報部俾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飭糾正以符庫政除飭國庫署轉函中央銀行國庫局通知各分支庫應與各該銀行監理官員取得密切聯繫並隨時注意查明密報外各行檢發公庫法令彙編一冊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爲要此令

爲各商業銀行一律不得攬收軍政及國營事業各機關存款文

三十二年九月廿六日渝錢稽字第43966號訓令

查軍政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各依照規定存放如軍事機關除部隊經費因情形特殊尙未悉依公庫法辦理外餘均應存放國庫政務機關經費悉應存由國庫立戶支用公有營業機關則依其規定以放存庫國或中

交農四行爲原則送經本部通行遵辦有案茲據報各地銀錢業近來常有特別提高存款利息攬收軍政及國營事業款各機關存款情事殊屬不合除由部分別函咨各有關部會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對於公款之存放應依照各該規定辦法辦理並通飭各地銀錢業公會轉行各商業銀行錢莊一律不得攬收上開各機關存款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督促辦理爲要此令

爲各行莊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方法及手續再行規定辦法三項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渝錢稽字第40253號訓令

查各銀行錢莊應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前經中央規定由中央銀行或集中收存款由中央銀行指定承辦行辦理所有繳存辦法及填表手續並經由部通飭遵行在案茲再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凡當地有承辦行（即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委託經辦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中之任何一行）地方各銀行應繳之存款普通存款準備金暨該項旬報表（該項報表近已規定上中兩旬暫准免送下旬仍應照送）應分別各繳自於當地承辦行在無承辦行地方繳送銀行如係總行報請中央銀行總行就地區之遠近指定承辦行辦理如係分支行處應報由各該總行或管轄行彙繳彙送於各該地承辦行

二、查各行莊繳存準備金應依據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月底存款總額分別調整業經本部規定通飭遵辦在案茲規定各行莊每屆調整之期應即於該月份終了後三日內將應繳或應退之款逕向各該承辦行洽明調整完竣如係由總行或管轄彙繳彙報者應由該總行或管轄行應於各該月終了十五日後將應繳或應退之款向各該承辦行洽明調整完竣如有延不遵辦情形應由各承辦行報明各該管區銀行監理官督飭辦理轉部查核

三、各地承辦行應送月報表應於該月終了後十五日造報各當地有總行或管轄行彙報彙繳者得於該月終了

後十八日內造送該管轄區中央監理官辦公處審核其在重慶區者逕報本部審核
以上各項應自即日起施行除函中央銀行查照轉行洽辦並分令外各行令仰督促辦理並轉行區內各行莊
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爲各行莊本票除同業互相拆款項免繳準備金外其餘私人或公司
商號抬頭如係遠期在五日以上之本票仍應照繳普存準備金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號錢庚存第四五二〇四號訓令

據錢幣司案呈中央銀行業務局本年十月十二日業字第一〇二三七號函開：「准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十月八日函稱，案查中央銀行收受普通存款，應按百分之二十繳存貴行作爲準備，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調整一次，本市各行莊，歷經遵辦無異，前據各會員行莊紛紛報稱，竊行莊等此次根據九月底存款總額，向中央銀行繳存準備金，中行拒絕收受，堅稱各行莊所出本票，亦應照存款計算，提存準備金，百分之二十，行莊等以本市提存準備，向來均以普通存款爲限本票一項，因係暫時性質，並無提存之規定，此次中行新聞此例，行莊等事前並未有奉明令，擬請貴會一面轉呈財部請示，一面轉函中行在未奉明令以前，暫照舊案辦理等語前來查各行莊所出本票，除同業拆借多以本票開付外，其餘均係往來顧客，當時不願提取現金，請由行莊立即期本票，但至遲於次日或最多一二日，即經由交換科轉賬揭回，其性質與普通存款迥然不同自應免予提存，以符原案，據陳前情，除具呈財政部請示決定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在未奉部令以前，暫照舊案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本票應否提存一案，本局曾於五月二十六日以業字第5125號函達辦理情形，請予查核，嗣准渝錢稽五六八九四號函復，囑暫緩發還，以資兼顧，故本

期調整仍照以往標準按其實際情形，決定其免繳或照繳，本局之意，各行莊本票除同業互相拆借款項自應免繳準金外，其餘私人或公司商號抬頭者，如係即期，在數日之內，自可不繳普通存準金，倘係遠期或定期在五日以上者，仍應照繳普通存準備金，以杜流弊，除暫時照舊辦理外，相應函請迅予核復以憑照辦」等由，到部，查所稱各行莊本票除同業互相拆借款項，自應免繳準備金外，其餘私人或公司商號抬頭之本票，如係遠期在五日以上者，仍應照繳普通存準備金一節經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此試辦，除函復中央銀行查酌情形隨時妥籌改進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區內各行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爲規定美金儲蓄券本息匯票得視同美金儲蓄券以本金爲限准予

抵繳普通存準備金惟不另給利息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渝錢稽第三七九六三號訓令

案准中央銀行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業字第一一六〇號函開准上海銀行重慶分行函開查政府所發售之美金儲蓄券經售銀行有逕行開發遠期匯票者未知此項匯票是否可與儲券同樣以之抵繳普通存款準備金之用用特函詢敬希洽示等語查此事尙無明文規定相應錄函轉達卽希查核見復以便轉洽等由到部查政府發行之美金儲蓄券近爲節省手續便利推行起見業經由部規定各發行行局得應儲戶之請求開發美金本息金票惟應於票加註 U. S. Dollar Savings Certificates Account 字樣以資識別此項美金儲券匯票就並開發意義言與發行美金儲蓄券原無二致銀行普通存款準備金既得以美金儲蓄券抵繳此項美金儲蓄券本息本票茲特由部規定得視同美金儲蓄券以本金爲限准予抵繳普通存款準備金惟不另給利息至其他匯票概不得援例抵繳除函復中央銀行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造送表報經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文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渝錢銀字第二一九八三號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所規定各銀行應交存之銀行存款準備金前經由部核定交存計算根據給息標進各省地方銀行彙繳辦法暨應於繳存後專案報部查核又依照該項辦法各銀行應行造送之普通存款於四旬報表每種應填報二份分送查核由部先後通行遵照在案茲爲便利各該行繳存該項準備金暨造送表報並責成各地四行督促辦理起見經商准四聯總處明白規定如下

(一)各行莊存款準備金之繳存在設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以中央銀行爲負責承辦行無中央銀行地方以中國銀行爲負責承辦行無中國銀行地方以交通銀行爲負責承辦行其僅四行中之一行者即由該行負責承辦

(二)省地方銀行存款準備金應繳存於該總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除就近繳存於該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外並得彙總繳存於指定地方之承辦行

(三)各行莊應行造送之各種表報自本年七月上旬起每種應填具三份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送交當地負責承辦行核收再由負責承辦行以一份送本部一份送四聯總處一份留存備查(本年七月上旬以前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四)各地負責承辦行收到上項表報應切實審核如有疑義即依照本部上年十二月卅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五五二號訓令由承辦行派員實地檢查該填報行之帳冊倉庫將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以上各節除由部函請四聯總處轉行辦理并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爲取締普通公司商號接收私人存款法令仰遵照文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渝錢庚一字第四八四七〇號訓令

案查本部前爲調整市場利率並使社會游資均透過金融機構俾便管制起見經與經濟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擬定取締普通公司商號接受私人存款辦法兩項（一）凡非經營銀錢業之公司行號接受私人存款者一經查覺卽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從嚴處罰（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其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二）私人存款於非經營銀錢業之公司行號時亦認爲非法遇公司行號倒閉或發生債務糾紛時對於此類存款法律上不予保障以上辦法並經會同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並轉請行司法機關遵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義伍字第一一四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一四號訓令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飭遵等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轉飭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廣爲宣傳爲要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每旬造送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應卽派員實地檢查帳冊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遵照文

三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五五二號

案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所規定各銀行每旬應造送之各種表報前經由部製定表式四種通令填報分送本部及當地四聯分支處查核如當地未立四聯分支處者即送四行中之一行查核在案現據各地行莊陸續填報前來除由部隨時審核指示外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收到該項表報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即派員前往實地檢查有關帳冊及倉庫並將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其尚未依式填報者應就近督促即日遵令辦理以符政令而資迅捷除分別函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此令

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核定分行）

- 一、比期存款之利率由當地銀錢公會於每屆比期前二日分別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比期後之日折按日計算亦不得超過本比核定之利率
- 二、比期放款之利率至多不得超過當地該屆比期存款利率二厘
- 三、每屆比期需要款項之銀錢行號得申報緣由供品提證向中央銀行請求放款
上項證品之種類折扣由中央銀行規定
- 四、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具之理由認為不充分或其所營業務不健全者得拒絕之
- 五、中央銀行對於申請放款銀錢行號所營之業務得隨時派員檢查如發覺有違反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時應報請財政部核辦
- 六、中央銀行上項放款之利率照該屆之比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免套利

訓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自六月二十一日起提高銀行繳存普通

款準備金利率爲年息一分並各於六月底調整準備時以現金換

繳存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美金儲券仍准照繳不另給息文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渝錢稽字第30七四六號訓令

查銀行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之利率，一律按年息八釐計算，前經本部三十年六月一日渝錢銀字第二〇六三八號通令遵照在案，茲以各行莊收入之存款利率高低不一，為特示體恤，便利繳存起見，除已函由四聯總處轉行各地承辦行，對於行莊繳納或退回存款準備金，應採最簡捷方法辦理，不得遲誤，並應將所有存款準備金，改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在無中央銀行地方，由該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之一行辦理外，並經本部核定辦法二項如下，（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各行莊以現金繳存準備金者，其利率一律提高為年息一分，（二）以往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抵繳之準備金，應於本年六月底調整時一律以現金換繳其以美儲券抵繳者，仍准照收，不另給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各會員行莊洽照此令。

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以及輔幣券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渝錢銀字第二〇三六三號函

查本部為管理省鈔發行業經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公布施行關於發行省鈔之準備金經於該辦法第八條內規定現金準備以一、金銀法幣二、貨物棧單充之保證準備以一、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二、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充之在案，茲查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節約建國儲蓄券係依照國民政府頒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呈准本部發行與中中交農四

行及中信局存單無異爲推廣該項儲蓄券之用途並便利各省地方繳交發行準備起見特由部規定各省地方銀行

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保證準備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丁 放款法令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渝錢稽字第37969號訓令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外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依下列證券物品之一為押品

(一) 有價證券

(二) 銀行定期存單

(三) 機單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該法辦理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下列證券物品為押品

(一) 本行股票

(二) 禁止進口物品

(三) 違反禁令物品

(四) 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

第四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附件(一)及營業概況表(附件二)以備抽查

個人向銀行聲請抵押借款得免送上項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單據物品為押品

第五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第六條

抵押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附有擔保單據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得不受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六七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處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渝
錢字第三七九六九號訓令修正第五條第四文項條

第一條

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除因生活必須每戶得貸予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做

第二條

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同業公會持有會員並取證具兩家以上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殷實廠商聯名保證其到期還款並擔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購運必需物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銀行對於前項信用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第四條

銀行承做信用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不得適用第三第二兩條關於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

信用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票據承兌或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堆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數額之限制

第六條 銀行應責令信用放款之借款人於聲請借貸時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附件）及營業變況表（附件二）以備抽查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市日施行

修正地方金融機構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濰錢字第三五五六三號訓令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補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爲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工會者爲限但各該同業工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爲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爲限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萬元爲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

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爲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證實價格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爲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以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爲保證人

前項丙款以動產爲担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爲担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

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前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

時追還其之借款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入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矇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暗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担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借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

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加注意各點並尅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停止自行經營代客買賣貨物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錢銀字第一四四四六號訓令

查邇來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價格飛漲，逾越常度，原因雖有多端，但商人囤積居奇，實為物價劇漲之

主因，各銀錢行號，承做貨物爲質之押款，固屬正當營業，惟任聽押款人一再轉期，即有助長囤積居奇之嫌，嗣後各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注意請求押款人是否爲各該行業正當商人，如不能確定其爲本業正當商人，應即予以拒絕，至於已做貨押款。請求展期者，並應注意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即限令押款人立予贖取出售，不得轉期，俾以收縮放款方式，抑壓囤積居奇之風，再銀錢行號設立代理部貿易部，自行買賣貨物，實屬違法，應即尅日撤消其以信託部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者，除中央收購物資機關委託外，均應一律停止辦理，所有以前承做未了之交易，一律限期清結，不得藉詞延宕，復查糧食一項，近來價亦飛漲所有川黔兩省境內各銀行錢莊，應即停做糧食押款，其已承做者，並限令押款人取贖出售，以平市價，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公會遵照，迅予轉知各會員行號一體遵照，勿得玩忽干究此令

通令解釋放款各點文

三二年十一月四日渝錢稽字第四五二五七號訓令

據陝西省銀行吳監理員養和歌電稱「奉頒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有三項疑義云云伏乞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經本部解釋（一）信用及抵押透支係屬放款性質其期限之計算應依照規定辦法辦理（二）機關及公營事業之放款可比照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三）新訂辦法頒佈前已訂約之放款與當時法令尚無不合者可俟轉期時改照新訂管理辦法辦理電令飭遵令外事屬通案合行令仰知照並分轉知照此令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

三二年四月六日的錢稽字第三四一〇號訓令

查通貨之弛張，貴乎適應市場產銷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爲通融資金之工

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貼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為其重要工具，我國以往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向用記帳方式在金融方面向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帳面債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束滯，不能周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如僅賴發鈔以充通貨，在發行銀行，既感券料困難，而借款延期支付，一再商轉，無形中亦足助長信用膨脹，為加強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量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貼現市場，實為當前要圖。渝市自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以後，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金融周轉，獲益已多。如能再將票據盡量推行，則成就益著。矧自統一發行後，四行專業化，尤非利用票據之承兌貼現，不足以完成其對國家經濟金融所負之使命。本部基上理由，爰經根據法令，參酌事實，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辦法」擬訂之初，為慎重起見，經與各國家銀行負責人商討，其中對於承兌貼現票據之種類，僉主從嚴規定，所有商業本票銀行本票，均未列入承兌貼現範圍之內，以避免信用膨脹。並為鞏固票據信用起見，對於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或變造票據者，均嚴訂罰則，以杜流弊，而利推行。又以推行伊始，一般商人，狃於積習，對於票據真義，尚欠了解，為特予提倡，俾養成其使用票據之習慣起見，後經規定凡用票承據兌貼現方式之放款，其數額概不予以限制。同時為配合戰時國家金融政策及金融管理法令起見，對於票據重貼現業務之審核，由中央銀行會同本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嚴密審核之責，對於重貼現限額，得斟酌金融市場需求，時時核定，以資適應。

查承兌匯票並不限於貼現方始發票，發生債權債務後，即可發票，持票人可視自身資力，而決定貼現之需要。持票人亦可俟票款到期向承兌人逕行收款。承兌貼現之銀行，或收受票據之債權人，所持者為票據債權，而非賬面債權，僅有催收之權利，票據債權可以轉讓。故承兌票據之銀行在未到期前，毋須支出款項，而使顧客有資金融通之質益，貼現之銀行，因以轉讓他人，自身資金融通，亦不致呆滯。蓋銀行為

授受信用機構，信用程度比之普通工商業最高，因銀行本身之信用，而使工商業票據之信用增強，易於轉讓。故票據之推行，直可發展銀行貼現業務，間接可使金融市場益形活躍。

貼現業務為貼現人以其自身之權利，即收款之票接，背書轉讓於銀行銀行則扣除利息，而支付票款於貼現人。在票據法上，對於執票人之權利及票據義務人（即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之義務均有明白規定，故貼現時無須再為契約之訂明，純為票據之轉讓，但應備具貼現申請書，請求銀行審查，如認為合規，即背書轉讓，予以貼現。又銀行為便於將來行使追索權計，亦可要求貼現人加寫保證人。至對於票據之信用，所應注意者，為承兌票據中承兌人之信用程度，與貼現人之信用程度。因票據雖依附於交易行為，然承兌人負直接付款之責，貼現人為票據債務人，其信用關係票據信用極大也。各項票據，除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卓著之公司商號承兌之匯票，其承兌人信用較著，毋須再詳細調查外，至普遍工商企業所發之承兌匯票，如對承兌人內容不甚熟悉時，自應先行調查。但有時調查困難，則不得不以貼現人背書人之信用程度如何，為決定承受貼現之根據。現當票據推行之初，各地金融業對於信用調查，如能有聯合之組織，辦理較可審慎周詳，對於票據之推行，當有重大之幫助。

本辦法推行伊始，為加強票據信用，以建立健全貼現市場起見，對於銀行承兌票據，除簽訂承兌契約時，承兌銀行得要求申請承兌人提供相當信證品外，並得由本部審核承兌銀行之資產，而規定其承兌之額度。

本辦法所稱票據，以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為限，故辦法第二條末段規定，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此種證件，係指「訂購單或約」「發票或合發貨單」「准購證」「匯兌憑證」等之一或其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此項證件，應隨票據轉移。

本辦法所規定之承兌貼現票據，計有工商業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三種，茲分別舉

例說明如下：

(一) 免工商業承兌票實例

(甲) 債權人於交清貨物後出票之實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大興公司向昌華公司購買鋼板壹千張，計值五十萬元，雙方約定於貨物交清後三個月內付清貨款。昌華公司於交付鋼板與大興公司時，隨貨附送票面五十萬元之工商業承兌票據，(定期三個月)，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一月二十日申請大興公司承兌，到期付款。昌華公司於大興公司簽印承兌後，因需營運資金，即持票向永康錢莊貼現。一月廿三日永康錢莊由票據經紀人之介紹，轉賣與達生銀號。一月二十五日達生銀號又自動向大德銀行轉貼現。二月一日大德銀行又持向中國銀行轉現，二月十日中國銀行又持向中央銀行重貼現。到期中央銀行向大興公司收訖。

(乙) 債權人於未交清貨物時出票之實例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重慶萬大藥行向西安通誠藥行訂購當歸二百擔每擔作價一千二百元，言明三個月內貨款兩訖。二月二十五日通誠藥行因在重慶需用周轉資金，商得萬大藥行之同意，發出票面二十四萬元之商業承兌票據，(定期八十日)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二月廿六日申請萬大藥行承兌，到期付款。通誠藥行於萬大藥行簽印承兌後，即持票向和泰銀號貼現。三月四日和泰銀號又向揚子銀行轉貼現。三月十五日揚子銀行由票據經紀人之介紹，轉賣與西華銀行。三月三十日西華銀行又持向中國銀行轉貼現，五月十七日中國銀行向萬大藥行收訖。

(二) 農業承兌匯票實例

(甲) 因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之實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農本局集給成都金陵大學所創辦之中正集體農場優良美麥種籽二百擔，每擔五百元，訂明於交貨後六個月內付清貨款。農本局與四川合作庫金訂有承兌契約，六月十五日農本局因需資金周轉，發出票面十萬元之

票據，並於票據上記載以中正集體農場為預備付款人，經中正集體農場同意簽印後，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申請四川省合作金庫承兌，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月付款。合作金庫依據契約簽印承兌。農本局即持向中國農民銀行貼現。八月三十日農民銀行轉賣與四川省銀行。九月十日四川省銀行又持向中央銀行重貼現。十二月三日農本局收清中正集體農場貨款，即送存合作金庫。十二月十一日中央銀行向四川省合作金庫收訖。農本局於存款內如數劃還，換回票據。

(乙)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實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成都大成麵粉廠向金陵大學所創辦之中正集體農場訂購優種麥壹千擔，計價四十五萬元，雙方約定七月二十日送貨，並於交貨後一個月交款。中正集體農場因須選購優良種籽，以求推廣，需款甚急。發出農業承兌票據（定期四個月）附具合法商業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四月二十日申請大成麵粉廠承兌，到期付款。中正集體農場於大成麵粉廠簽印承兌後，即持票向農民銀行貼現，四月二十二日農民銀行又持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中央銀行到期向大成麵粉廠收清。

(三) 銀行承兌匯票實例

(甲)由債務人出票之實例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大豐紗廠因須付裕成棉花行貨價二百萬元，以便其在三個月內交足棉花四千擔，因與其往來錢莊天成銀號訂立有承兌契約，並與裕成棉花行商定接受該廠所交付某家銀行或銀號錢莊之承兌票據，當由大豐紗廠發票。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聲請天成銀號承兌，到期（定三個月）付款。天成銀號於三月八日簽印承兌。大豐紗廠即以之交付裕成棉花行，三月十五日裕成棉花行將此項票據，作價賣與川鄂企業公司。三月三十日川鄂企業公司持票向建華銀行貼現。四月一日建華銀行又以此項票據向川西銀行轉貼現。四月三十日川西銀行又持票向交通銀行轉貼現。五月十五日交通銀行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五月三十一日大豐紗廠陸續將款二百萬元送存天成銀號，至

六月三日天成銀號在中央銀行同業往來存款戶內之餘額有二百五十餘萬元，天成銀號於六月五日將存款二百萬元，撥轉中央銀行，換回承兌票據。

(乙)由債權人出票之實例 卅一年七月五日裕成棉花行拋售棉花四千擔與大豐紗廠，訂明貨價二百萬元，於三個月內交足定貨時付清貨款。裕成棉花行與其往來銀行光華銀行訂立有承兌契約。七月十日裕成棉花行因需資金周轉，發出票面二百萬元之銀行承兌匯票，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並於票據上記載以大豐紗廠為預備付款人，經大豐紗廠同意簽印，聲請光華銀行承兌，到期(十月八日)付款。光華銀行於七月十五日簽印承兌。裕成棉花行即持票向天成銀號貼現。七月十五日天成銀號又以此項票據向交通銀行轉貼現。八月十五日交通銀行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九月三十日大豐紗廠將貨款二百萬元交清，裕成棉花行即以所收貨款送存光華銀行。至十月八日光華銀行得裕成棉花行之同意。於該行存款內提出二百萬元送中央銀行，換回承兌票據。

銀行辦理承兌貼現於會計上之處理茲據例說明如下：

一、承兌之記賬方法

(甲) 承兌時

借 應收承兌匯票

×××元

貸 承兌匯票

×××元

借 現金

×××元

貸 手續費

×××元

(乙) 顧客於到期前交存償付款項時

借 現金(或活存)

×××元

貸 暫收款項（或應付） ×××元

(丙)付訖票據時

借 暫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元

貸 現金

×××元

借 承兌匯票

×××元

二、貼現之記帳方法

借 貼現

×××元

貸 收入利息（或預收利息）

×××元
×××元

現金

三、轉貼現之記帳方法

(甲)轉貼現時

借 現金

×××元

付出利息（或預付利息）

×××元

貸 轉貼現

×××元

(乙)貼現（或轉貼現）票據經付款人兌付時

借 貼現

×××元

貸 貼現

×××元

記載承兌現或轉貼現之補助記錄有各種補助賬簿茲將承兌匯票之格式及辦理承兌貼現轉貼現應用之補助

帳簿報部之報告表格式等分別規定附後

(一) 承兌匯票格式三種(附件一至三)

(二) 承兌票據帳及承兌票據分戶賬格式二種(附件四至五)

(三) 貼現賬格式一種(附件六)

(四) 轉貼現賬格式一種(附件七)

(五) 承兌匯票報告表格式一種(附件八)

(六) 貼現報告表格式一種(附件九)

(七) 承兌契約式樣一種(附件十)

(八) 貼現申請書式樣(附件十一)

應收承兌匯票戶分帳記帳說明

- 一、此帳依承兌契約分戶每一承兌契約立一帳戶憑契約登記之
- 二、承兌契約簽訂手續完竣後應將「契約」「發票人」及「保證人」等帳首之各項詳細填明
- 三、匯票承兌時除應記入「承兌匯票帳」外並應在本分戶帳內將「記帳日」「承兌匯票號數」「發票日」「發票期限」「交易證件內容摘要」「承兌日」「到期日」「金額」等記入各該欄內收入之手續費及其收到日期入「承兌手續費」項下之各該欄內
- 四、客戶於匯票到期時或到期前交贖之款項即在「收回票款日」欄內加以填註
- 五、承兌之匯票本行於到期付訖時應將付款日期記入「付訖日」欄
- 六、客戶交入之保證品應記入帳頁反面「保證品記錄」內「記帳日」及「繳入」項下之各欄保證品如係貨



物應將「堆存地點」及「倉單號數」記入各該欄

七、付出保證品時應記「取去」項下之各欄

八、每種保證品繳入之「數量」及其「估值」減取去之「數量」及其「估值」其餘額記入「結餘」項下說「數量」及「估值」欄如該項保證品之市價有劇烈變動時應將結餘數量根據最近市價重加倍估值後記入「結餘」項下之「估值」欄並將重估日期記入「記帳日」欄其重估之單位價格及事由應用紅墨水記入「繳入」欄

九、保證品所保火險應根據保險單逐筆記入帳頁反面「保險摘要」之「保險行名」「保單號數」「金額」及「到期日」等欄保險單交回客戶時應記入「交回日」欄

承兌契約式樣

立承兌契約人
(後稱立約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茲因
由
保證並以計開所列擔保品作押請求在

內陸續
向銀行(後稱承兌銀行)開具承兌匯票由

銀行簽印承兌所有左

列條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 一、立約人開具承兌匯票其款項用途另附用途申明書決不移作別用
- 二、立約人開具承兌匯票時所附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均屬實在如有虛偽矇混情事應由立約人負責
- 三、立約人所開承兌匯票自承兌之日起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 四、立約人應於承兌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交付承兌銀行備付決不誤期
- 五、承兌手續費於票面金額千分之計算由立約人於每次申請承兌時隨票交付

六、承兌銀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停止承兌或減少限度立約人均願照辦

七、如押品價格低落或其他情形時承兌銀行得通知立約人增加或掉換相當押品立約人應即照辦其掉換或增加押品之數量及種類並須得承兌銀行之同意

八、承兌銀行對於立約人所交押品認為有投保火險兵險或其他各險必要時立約人應即用承兌銀行名義分別照辦並將正式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承兌銀行收執

九、押品如為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均由立約人為設立質權之背書並過入承兌銀行戶名

十、立約人發票時應由本契約保證人於承兌匯票申請書聯簽蓋印章

十一、立約人對於本契約所訂條件如不履行或承兌銀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處時承兌行得要求立約人將承兌之款即時歸楚

十二、本契約所載各事項如立約人無論以何種原因有不履行或履行延誤時承兌銀行得依法處分押品抵償如有不足應由保證人立即負責補還並願拋棄民法第七四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十三、本契約由承兌銀行存執另備副本由立約人存執

十四、本契約有效時期自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貼現申請書

茲憑下列承兌票據向

貴行請求貼現即希

查核允准為荷

計開

承兌匯票種類

票據承兌人

金額

付款日期

附件

一、用途申明書

二、有關商業行為證件

此致

銀行

貼現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附表七、八、九、十）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二年四月六日諭錢稽字第38417號訓令

查通貨之弛張貴乎適應市場產銷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為金融資金之工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貼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為其重要工具我國以往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向用記帳方式在金融方面向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帳面債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呆滯不能周轉於金融

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如僅賴發鈔以充通貨在發行銀行既感券料困難而借款延期支付一再商轉無形中亦足助長信用膨脹爲加強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量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貼現市場實爲當前要圖渝市自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以後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金融周轉獲益已多如能再將票據盡量推行則成就當可益着矧自統一發行以後三行專業化尤非利用票據之承兌貼現不足以完成其對國家經濟金融所負之使命本部有鑒於此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呈奉

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並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復經本部依據該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本辦法先在重慶成都內江宜賓貢市南充嘉定萬縣貴陽桂林衡陽昆明曲江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等地自公告日起施行除分別公佈公告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令仰該員知照轉行區內各行莊一體知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一份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兌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

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贊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

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附合法商業行爲

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或其准設立之分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購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所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各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時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依照票據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八條 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爲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地經濟事業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向銀行爲超額借款時依本辦法審核證明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左列各種

(一) 主管經濟事業機關(包括事業機關)投資合辦之事業

(二) 有關國防或日用必需品之工礦業

(三) 經營政府管理物品（依專管機關認定價出售貨品者）之事業

(四) 各經濟事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或令辦之事項

(五) 重要業同業公會經准主管機關辦理之集體購運事項

第三條

各地經濟事業（下稱借戶）向銀行為超額借款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將本年內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款總額先行洽明承借銀行填具營業概況表借款用途申明書各一式三份分別敍明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證明如係廠鑄並應加其產品成本分析表

前項各種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主管官署受理借戶呈請應就擬借款額查明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需要估定其本年內需借之最高金額

填具證明書（式樣另定）連同原具表件二份呈由經濟部轉商財政部核定

前項之證明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五日內為之

第五條 經財政部核定前條之最高金額後借戶得於有效期間內隨時向銀行有洽借其與銀行訂有借款裏約時

應將該契約副本呈送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 借戶對於所借款項應按照借款用途申明書覈實支用不得有預冒移用情事

第七條 借戶業務中止時應將借款提前清償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籌備時所借款項滿三個月仍未開始營業者視同業務中止

第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借戶得隨時檢查其營業狀況及賬簿

第九條 借戶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其所移用或冒借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借戶於核定期限屆滿後如有繼續或變更前期核定借款數額必要者仍應依照規定手續事先報請主管

官署核轉經濟部商請財政部借款核定

第十一條 借戶於核定借款後應按月填具特種廠商借款月報表（式樣另定）一式三份呈送主管官署存轉備

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爲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所稱主管官署清表

事業種類	主管官署備考
投資合辦委託或合辦之事業	原投資委託或合辦之機關
國營工礦事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經營或煉製銅鐵及其他金屬材料電工器材耐久材料之廠商	濟部工礦調整處及其所屬各區辦事處
經營酸鹼漂鹽粉原料之廠商	在未由中央主管機關實行管理之地方以建設廳或直屬市社會局爲主管官署
經營或製造水泥之廠商	同
	前
	同
	前
	前



經營或製造電力機工具機工
業機器之廠商

同

前

同

前

織製毛繩紡織品及皮革之廠
商

同

前

同

前

製造皂碱之廠商

同

同

同

前

各種民營礦業

同

同

同

前

煉製汽油代汽油生油潤滑油
酒精之廠商

同

同

同

前

運銷煤焦之商

同

同

同

前

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商

同

同

同

前

其他必需品工業及經營政府
管理物品之事業

同

同

同

前

同業公會集體購運事

同

同

同

前

項在工業爲經濟部或其委託
機關在商業爲各縣市社會局(或直屬市社會局)

同

同

同

前

(本欄所稱日用必需品以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實施管制者爲限又包括不屬工礦調整處範圍之製造日用必需品各廠)

同

同

同

前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糖業商人向銀行借款實施辦法

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凡經特許之食糖製造廠或承銷商向銀行借款如有超過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限制必要者應先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應需營業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附件一）及糖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附件二）註明貸款銀行地址呈報食糖專賣主管機關審核。

第三條 食糖專賣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製糖廠商所貸之款確係用於運銷業務）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額報請財政部發給核定書。前項核定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度為限。

第四條 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五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查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放并將貸放實數在核定文書上註明另將財政部核定文書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內彙送備核。

第五條 借款之食糖製造廠或承銷商應按日填具糖業商人借款月報表（附件三）二份送由食糖專賣主管機關查核後以一份轉呈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財政部處該商以該項預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必要時并得取銷其特許資格。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附表十一、十二）。

第七條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辦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鹽業商人係指經營鹽業及經營銷鹽業務之商人受鹽務機關雇用或委託承辦鹽運之商人以及受鹽務機關管理專以接運鹽斤為業之運輸商等。

第三條

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如有超過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限制必要者應先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錢業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附件一）及鹽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附件二）註明貸款銀行錢莊地址呈報該管鹽務機關審核。

第四條

該管鹽務機關應就各該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或錢莊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額報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發給核定書。

前項核定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度為限。

第五條

銀行或錢莊放款時如核計該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或錢莊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查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放并將貸放實數在核定文書上註明另將財政部核定日期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彙送備核。

第六條

借款鹽商應按月填具鹽業商人借款月報表一式三份（附件三）送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後以一份層轉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該管鹽務機關對於各該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呈由鹽務總

局查核後層轉財政部查核處各該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於處罰之外併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製鹽業及經營銷鹽業務商人得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二) 受政府雇用或委託承辦鹽運之商人及專以接運鹽斤為業之運輸商得暫時或永久停止其運鹽之權利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附表十三、十四、十五、)

規定銀行辦理承兌業務管制辦法三項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渝錢
稽字第四五〇三五號訓令

查本部前為活潑戰時金融運用扶植戰時生產建設逐漸建立健全票據市場起已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奉准公佈施行在案依照原辦法規定票據之種類限於工商業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三種票據之簽發應隨時附於合法商業行為即必有交易行為然後可簽發票據工商業承兌匯票固最能適合此原則惟以我國戰時企業資力薄弱工商業信用未孚又無從健全之徵信機構故商業承兌之票據不如銀行承兌之票據易於流通在票據推行伊始銀行承兌匯票實佔重要部份惟銀行慎營承兌業務原係放出信用銀行於簽印承兌時因不須付出現金稍不審經易涉浮濫倘負責人隨時承兌不予以入賬尤屬不易稽考不惟其本身業務有欠穩妥且信用浮濫亦更滋流弊茲為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健全基礎起走對於銀行辦理承兌業務除應遵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規定管制辦法三項如下(一)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最高額(二)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賬(三)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

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行轄區內各行莊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行莊不得承做以美金公債及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爲抵押

放款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渝錢已字第四五二五七號訓令

查本部前以發行美金公債及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係在吸收社會游資各銀行不得將該項債券抵借法幣致背發行原旨經電知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行六行局切實遵照在案茲查少數商業銀行尚有承做該項債券抵押放款情事自應切實制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爲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數額滿五萬元者可免先送放款委員會審核

事後補報備核監理官仍負監督考核之責仰轉飭遵照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渝錢稽字第三九八六四四號訓令

案據西安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蔡監理官光輝肴密電稱銀行錢莊往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數額滿五萬元者應否先送放款委員會審核電示等情到部查關於票據承兌貼現業務經由部制定辦法奉准公布施行各行莊自應遵照規定辦法辦理爲便利推行起走可免先送放款委員會審核惟該項業務係銀行資金貸放方式之一應與當地放款委員會擬定之各業資金貸放比例相配合并事後補報該會備核該管銀行監理官仍負監督考核之責除分飭各銀行監理官遵照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行各地放款委員會遵照此令

爲頒佈中央銀行重貼現辦法令仰知照文

三十三年渝錢丙字第四九六五九號訓令

案據中央銀行本年三月七日總業字第^一九三號函開

「據本行業務局函稱本行重貼現審核委員會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以重貼現向係按照原票面金額十足貼付茲爲使各種生產事業儘量利用商資起見擬定辦法二項如下：一、重貼現最高額不能超過原票面金額之七成二，申請行莊其資金足敷週轉者不予以重貼現際此非常時期實屬必要等情經予批准照辦在案除由該局通函各分行處遵辦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備妥」等由到部查原擬重貼現辦法兩項經核尙屬可行除函復由部備案並通飭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爲往來透支及往來抵押透支應請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仰轉飭遵

照文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復蘭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代電

查往來透支及往來抵押透支其性質與普通放款無異所有該項放款應依照本部規定一律送請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仰轉飭遵照爲要

通令規定銀行定核計每戶放款額標準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渝錢
稟字第^三二七八一號訓令

查本部管理銀行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辦法前經由部公布令飭遵照在案，依前項辦法規定，銀行承做放款有每戶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限制，茲爲確定計算標準，俾便遵循起見，規定放款核計每戶放款數額，應以前旬末日之放款總額爲標準，（卽每月一日至十日之放款，以上月月終結賬時放款總額

爲標準。十一日至二十日之放款，以本月十日結帳時之放款總額爲標準。二十一日至月終之放款，以本月二十日結帳時之放款總額爲標準。每戶以該項總額百分之五爲限。其在本旬以前業已放出或依法展期之放款，照上項標準核計，雖已超過限額，但依放款時核計標準並未超過者可照數貸放毋庸隨時調整核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個人或商號以有價證券及銀行定存單爲抵押之借款及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核示辦法兩點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渝錢庚字第七九
五六三號指令貴陽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一、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合於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均應受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期限之限制

二、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應遵照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並應按照規定手續事後報請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

通令各銀錢業公會在票據推行使用辦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銀行對生產建設事業之信用放款暫准視同抵押放款併入抵押放

款內計算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渝錢稽字第三十一七三九號訓令

案據重慶市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會呈略稱，各會員行莊，對於部頒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限制辦法，實行確有困難，請將信用放款限額擴大，以恤商艱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銀行承做放款。應以採取抵押辦

法爲原則，惟以我國商業，側重信用放款，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本部前頒之管理銀行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辦法，業予兼籌並顧，所定信用放款，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即信用放款總額在同一時期內，不得超過抵押放款總額，已屬從寬規定，來呈所稱困難各點，當施行伊始，社會狃於積習容屬實情，本部現正起草票據推行使用辦法一俟公布施行以後，困難當可消失，惟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既有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逕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爲原則之規定，爲體恤商情，逐漸引導其運用資金合於上述原則，並逐步加強管制起見，所有對於生產建設事業之信用放款，在上項票據使用辦法未經公佈施行以前，暫准視同抵押放款，併入抵押放款總額計算，以極少事實上之困難，除通飭各地銀錢業公會遵照外仰卽轉行各會員行莊，一體遵照；」等語指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銀錢業公會等規定不受借款數額及期限限制之廠商借款 原則四項文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渝錢稽字第二九七四六號訓令

查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在案，原辦法對於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本部特准者，向銀錢業借款時，原有不受放款數額及期限之規定，惟此項放款數額，應以各該廠商業務上實際需要爲準，以符立法原意，茲爲便利廠商並嚴密管制起見，由部規定原則四項，凡未照此原則辦理之廠商向銀行借款時概不得免除原借款所定放款數額與期限之限制，計開原則四項如下：

(一) 凡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

商，如有向銀行借款超過法定限額必要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將每月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連同貸款銀行名稱地址，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二) 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限額，轉請財政部核定。

(三) 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放，並將該項文書核定日期及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送財政部備核。

(四) 主管機關對於各該廠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處各該廠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通電銀行監理員各地銀錢公會解釋放款各點令仰遵照文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渝錢稽字第三〇四八〇號訓令

據陝西省銀行吳監理員養和啟電稱「奉頒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有三項疑義云云伏乞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經本部解釋(一)信用及抵押透支，係屬放款性質，其期限之計算，應依照規定辦法辦理(二)機關及公營事業之放款可比照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及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三)新訂辦法頒布前已訂約之放款，與當時法令尙無不合者，可俟轉期時，改照新定管理辦法辦理，電令飭遵外，事屬通案，合行令仰知照

並分轉知照 此令

通令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行莊對於總經理經理等
憑手條支出巨款情事切實糾正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
錢銀字第25974號令

據本部查帳員報稱：渝市各銀錢行莊每有憑總經理經理等手條，支出鉅款情事，手續既屬不合，尤易滋生流弊，報請察核等語，查銀行支收款項，自有一定程序，如果總經理經理得以手條支付鉅款，其違背行規，可以斷言，此種非法行為，直接危及各行莊本身基礎，間接影響社會金融，各該行莊經理及會計人員均應負重大責任，除飭本部查帳員，將已發現各非法支款，查明實情，以憑法辦外，令亟明令轉行會員銀行錢莊切實糾正，如有故違，一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確係利用存款經營商業者，定將該項人員送交法院，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侵佔論罪，其有涉及囤積貨物者，並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從嚴懲處，仰即轉行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四行擬訂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該各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 (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

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菸葉木紙藥材蠶種牛羊皮毛豬毛等
乙、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電器工業品化學原料等

丙、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鵝砂錳鎘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甲、關於原則者

一、為適應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見以後投資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并不必單獨承做必要時亦應依照本方針辦理具報查核

二、凡投放款項之事前審查事後考核必須嚴格但辦理手續應力求簡便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交通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 (一)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 (二) 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

- (三)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 (四)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後再行洽辦

五、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事業需要借款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並由四聯總處商准財政部備案後洽辦

六、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 (一)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如認為有改善之處承受投放各機關

應儘量接受

(二) 承受投放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三) 品產不得國積居奇

(四) 出品之配銷及售價之規定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凡以軍民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其押品應備具物資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本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對於工礦業之借款經四聯總分支處之查核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八、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貸款協助地方工礦事業如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得以轉抵押或轉現方式量為貸款協助惟最高數額以原貼放款項之六成為限

九、四聯分支處及代表行對於各借款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緊縮者

十、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十一、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二、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貿易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責關係者應由四聯總務處調查其業務

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除十、十一、十二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款並應一律加緊要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十四、本方針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戊 投資法令

通令銀行投資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司廠號須為有限責任股東
股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四分之一並須事先呈准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渝錢行字第二七八五八號訓令

查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為原則，業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核定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覈實，其在令到以前，如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補行呈准，以完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會員銀錢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通令頒發投資生產事業事實表式以便填報而資劃一文（附表式）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渝錢稽字第二七八五五號訓令

查銀行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除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額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外，並須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覈實，如已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補呈准，以完手續，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渝錢行字第二七八五八號訓令，飭該公會轉行遵照在案，茲為便利呈報起見，特制定銀行投資生產建設事業事實，以便呈請時按式填報，所有各銀錢行莊，業經投資生產建設事業者，統限於文到一個月內依式填報，補行呈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轉行各會員行莊遵照為要，此令附發表式一份（附表十六）

爲各行莊不得投機買賣美金儲券美金公債以及外幣現鈔等仰切

實遵照電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渝錢庚九八〇號電

美金儲券及美金公債之發行原為獎勵儲蓄便利生產廠商儲蓄外匯備戰後擴充設備近有不肖商人利用爲投機對象致該項儲券債券價格波動甚巨各地銀行據報亦望速投機買賣該項儲券情事亟應嚴予取締又銀行非經特許不得經營外匯黑市尤關買賣外幣現鈔尤屬紊乱幣制應併嚴查取締仰一體遵照為要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金

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

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仰知照文

三十年三月一日渝錢銀字第二〇六三八號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暨二月六日函略開「查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

法規定各銀行以應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轉存四行應如何結息一案前准貴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規定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為準等由當經分轉照辦在案惟查四行貼放息率並無一定故前項各銀行交存準備金給息似應補充規定以資劃一擬請貴部轉令各銀行所有存款準備存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金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知照一等由到部查各銀行交存存款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為準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渝錢銀字第一八六七四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原函擬請對於前項準備金准各銀行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一節係為劃一辦理起見自可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各行局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大綱

四聯總處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凡產製軍民必需品而經營具有成績之公私生產及公用事業機關因擴充業務需要長期資金，經政府核准發行公司債或優先股時得申請代理發行。
- 二、上項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之代理發行，經理事會議核准後隨時由各行局組織銀團辦理之。
- 三、銀團組織由各行局擔任基本團員，並得邀同各商業銀行參加。
- 四、銀團代理發行之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由各團員按認定比例分別擔任代銷或承銷。
- 五、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利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應從優訂定。
- 六、銀團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推定一行辦理一切質押品監督及會計稽核等事宜。
- 七、銀行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向委託之事業機關酌收手續費。
- 八、各行局對於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應設法開闢市場藉資流通。

已 處理收復區金融法令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處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准分支行處外，在復業後一年以內，不得增設分支行處。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本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或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在四年以上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設立分支行處，但每一銀行不得超過三處，其依第三條規定在收復區復業之分支行處，已逾三處者，不得增設，前項所稱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時間之計算，以改稱銀行開業之日起為準。

第六條

凡銀號錢莊暫限制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

第七條

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不適用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呈請設立分支行處者，應具備左列各件，一併呈核，一、當地經濟金融狀況概述，二、營業計劃，三、分撥營運基金數目，四、主持人姓名履歷表，五、已設分支行一覽表。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除台灣省及東北九省另行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定價限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定之。（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 第三條 收復區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偽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 第四條 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 第五條 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並予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

- 一、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收換規則另定之。

二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僞鈔，一律作廢。

三 僞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票版，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鈔票，不予以收換。

四 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除東北九省及台灣省外，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商營金融機關，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收復區戰前設立之金融機關，經財部核准設立，而戰時仍繼續營業之銀行，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過去業務，報部核辦在清查期間暫仍繼續營業惟在戰時即陷敵時期之債權債務，依原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四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云。

第五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條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視同合夥組織，其股東負無限責任。

第六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二）五萬元未滿之存款。（三）五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合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收復區同盟各國，或中立各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暨分支公司之復業及准設，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前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應依照收復區商業金融機構清理辦法清理後，得依法申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已准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總公司負責依法清理後，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將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編製一覽表，註明核准登記之機關，核准日期，開業日期，及負責人姓名，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准財政部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修訂章程，檢具修正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營業。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設分支公司，
(一)卅四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二)營業計劃書。(三)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四)
主持人姓名履歷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行 之各種債券申請登記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海市政府財佈字第六號佈告

案查前准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來電略開：所有收復區公債事務亟應分別緩急先為緊急措施並俟本部訂定詳細辦法另行佈告辦理一案業經本府先以佈字第四號佈告在案茲續准財政部渝財公二字第二四七〇號電開：

「查我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行之下各種債券曾經寄存銀行有案者如於戰事期間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應候另行佈告限期檢據登記前經電請查照先行佈告在案茲將核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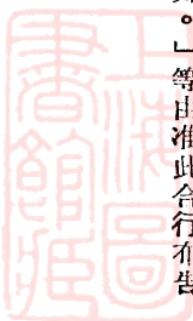
手續凡具有上項情形之債券持有人應即向當地中央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原取具之銀行寄存證繳付中央銀行掣取收據聽候查核處理其中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自備填寫同樣二份務將下列各事項詳細據實據明
(一)登記銀行及地點(二)寄存被割失債券持有人姓名(三)籍貫(四)職業(五)住址(如係機關或公私團體應由負責人具名並填明機關團體名稱)(六)被割失債券名稱(七)幣別(八)券面分類及各類張數(九)附帶息票期數(十)合計張數(十一)合計券面總額(十二)原寄存銀行名稱地址(十三)原寄存證字號及日期(十四)被割持或損失情形(十五)被割持或損失地點(十六)繳存寄存證件數(十七)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十八)申請日期此次申請登記期限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限滿不再予以登記除由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佈告暨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並電中央銀行轉電收復區各分行處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布告週知等由:准此。合亟佈告週知!

規定登記收繳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辦法

民國三四年九月廿三日上海市政府佈字第七號佈告

案准財政部渝財公二電開:「查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前經電請查照先行布告週知在案茲特核定登記收繳手續凡收復區我國人民持有敵偽發行之債券庫券者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中任何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所持偽債券庫券繳存該銀行掣取收據聽候查核處理其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自備將下列各事項據實填登(一)登記銀行及地點(二)持券人姓名(三)籍貫(四)職業(五)住址(持券者如係團體應由該團體負責人具名並填團體名稱)(六)債券或庫券名稱(七)該券發行時期(八)幣別(九)券面分類及各類張數(一〇)附帶息票期數(一一)合計張數(一二)合計券面總額(一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一四)申請日期至此申請期限規定自(三四)年十月一日起十

月（三一）日止限滿不再予以登記除由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政府布告暨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並分電中中交農四行轉電收復區各分支行處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布告週知。」等由准此合行布告
週知



銀行

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旬 第 號

普通存款		總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情形		承辦行核註意見
科 目	金 領	1. 存款原額	元	
活期存款		2. 已繳存款準備金數目	元	
1. 甲種活期存款				
2. 乙種活期存款		3. 累計日期	年 月 日	
3. 通知存款		4. 繳存日期	年 月 日	
4.				
5.				
小計				
定期存款		承收存款準備金銀行		
1. 一年以內		地點		
2. 一年以上		行名		
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因徵存「存款準備金情形」欄應將填表以前最後一次存繳情形填明

三、本表所稱普通存款係指儲蓄存款以外一切應繳準備金之存款

存查一份送該行（其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二、承辦行收到本表於「承辦行核註意見」欄簽註意見簽章後以一份
公處者應加送一份）

二份送交當地負責承辦行（其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

一、本表限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由各總分支行處各別編製以一份存查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 普通放款旬報表

(附件二)

填表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 旬 第 號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數墳報
一份
一份送部

網機火柴化學原料等項
鹽塘菸葉等醜產品之煤油
鈍錫鋼鐵等工業品之木
頭棉紗等五金正頭
紗等不得含混填入商工二字
借款人戶名爲工商或商號時
應於大欄填明負責人姓名並應於行
業或職業欄
凡借款在一百元以上者應按戶
列賬填報其在一萬元以下者應併列一
數填報
本表限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由各總分
支行處各別編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部
會計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銀行匯出匯款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填表說明

(三) 本表所稱金額，係指交兌法幣而言，其交付匯割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惟於備註欄內註明戶數。

(二) 凡一戶匯出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列舉填報其在一萬元
城，設有銀算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一) 本表限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由各總分支行處各別編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部，其經本部認定無誤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銀 行 汇 入 汇 款 句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旬 第 號

填表說明

(二) 凡一戶匯入金額在一
於備註欄內註明戶數

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該辦公處一份)

(一) 本表限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由各總分支行處各別編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部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增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銀行收存費通存數準備金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填表說明

色（或他色）填寫以資識別。

(四) 應繳準確金情形欄應將填報月份內發出之補徵或退回情事填明又退回金額須用紅色(或他色)填寫以資識別
(二) 已繳準備金情形欄應將填表以前最後一次之繳存情形填明
行將各名行稱一律填入(行名)欄內

(二) 當地匯豐普通存款營業金之各行莊無論本月內有無補發或退回請事應由負責承辦
一份送部(其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應加送辦公處一份)

備註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農貸季報表

年 第 季

中華民國

儲蓄存款		已繳農貸資金情形		本季繳存農貸資金情形	
科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原額		本季儲蓄存款總額	
		結 算 日 期		應 繳 金 額	
		已 繳 金 額		比 例 增 減	
		繳 付 日 期		增 減 日 期	
		經 行	地 点	核 註 意 見	
		收 名			
解交行及分支行名		備			
		註			
	合 计				

1. 2. 3. 4. 5.
本外中送各一已到期
本國貼行解農貸資金等詳填
表其餘農貸資金情形欄應於每三、六、九、十二各月月終將比例增減金額及日
由各辦份銀及四庫處收到本地表後於二日內附具審核意見以三份送陳總管理處分別轉
辦行及分支行名欄內應將填表以前最後一次繳解情形填明
理送行處當地中國農民銀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
銀業務之各行莊於每季終了後三日內填製一式五份一份留底

工商業承兌匯票申請書

貴與啟 暫預訂 處交貨款內得由本公司申請承兌匯幣
謹奉上第 承兌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
簽印承兌擲下為荷 此致

銀行台號

元正此致
元正如荷
元正

簽印

字 第 號

見票後 日付

或其指定人計國幣

驗付

發票人

地址

簽印

元正此致

簽印

本匯票附件

2. 用證件名稱
I. 證件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日發票提示

付 預訂貨款

年 月

日請

向 照收不誤

承兌人
地址

簽印

日簽印承兌

工商業承兌匯票申請書

票

匯

兌

承

業

商

工

根存票匯兌承業商工

承兌日	發票日	付款處	承兌人	期限	金額
-----	-----	-----	-----	----	----

考	備	摘要	發票
---	---	----	----

提示日

號

出讓貼現重貼現背書

第 三 背 書	第 二 背 書	第 一 背 書	第 四 背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票面金額新付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背書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說明)本票背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義務

(附件七甲 背面)

農業承兌匯票申請書

貴與啟預訂交貨款承兌契約內得由本申請承兌國幣
謹奉上第 謹九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
簽印承兌擲下為荷 此致

台鹽



元正

簽印

字第

號

見票後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計國幣 元正此致

驗付

發票人
地址

簽印

I. 證件名稱
2. 用途聲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

日發票提示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本承兌匯票要
茲經承兌准於

匯交貨款

簽印

向 照收不誤

承兌人

簽印

中華民國

地址

月

日簽印承兌

字第

號

農業承兌匯票存根

承兌日	發票日	付款處	承兌人	期限	金額
考 儘					
			擇要	發票	提示日

(附件七乙正面)

出讓貼現轉貼現重貼書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地址 背書人 年	票面金額新付	地址 背書人 年	票面金額新付	地址 背書人 年	票面金額新付	地址 背書人 年	票面金額新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三書背 第二書背 第一書背 第二書背 第三書背							

(聲明)本票背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義務

(附件八——背面)

茲簽印擔保票面承兌人到期如數承兌票面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印

簽印

地址
擔保人

票面金額新付

票面金額新付

地址
背書人

簽印

地址
背書人

月

年

日

地址
背書人

月

年

簽印

地址
背書人

月

年

簽印

地址
背書人

月

年

簽印

票面金額新付

月

年

簽印

地址
背書人

月

年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八——背面)

根存票匯兌承行銀					
承兌日	發票日	付款處	承兌人	期限	金額
考 備		摘要	發 票	提示日	

(附件八甲 正面)

銀 行 承 兌 庫 票					
貴行與敝所訂承兌契約內得由本申請承兌國幣					
見票後	日付	或其指定人計國幣	元正此致	號	字 第
		銀行驗付			
		發票人	簽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1. 證件名稱	元正如荷	元正	查
	月	2. 用途聲明書			
本承兌匯票係預訂承兌契約	年				
茲經承兌准於	月				
向	日請				
中華民國	月				
年	日發票提示				
照收不誤					
承兌人					
地址					
月					
日簽印承兌					
簽印					

銀 行 承 兌 庫 票					
貴行與敝所訂承兌契約內得由本申請承兌國幣	號	字 第	元正如荷	元正	查
謹奉上第					
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					
簽印承兌擲下為荷 此致					
銀行台鑒					
	簽印				

出讓貼現重貼現背書

擔保書背書	擔保人地址	年月日	簽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擔保書背書	擔保人地址	年月日	簽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票面金額 新付	中華民國				
年	地 址	月	日	年	地 址	月	日	背書人	年	地 址	月	日	背書人	年	地 址	月	日	背書人	年	地 址	月	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背書人	中華民國				背書人	中華民國			背書人	中華民國				
年	地 址	月	日	年	地 址	月	日	簽印	年	地 址	月	日	簽印	年	地 址	月	日	簽印	年	地 址	月	日

(聲明)本票背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義務

(附件八乙背面)

第
頁

(附表九)



日記帳	年	月	日	傳票號數	本行 匯票 承兌 號數	承兌 契約 號數	發票人	發票據 票人 號數	發票日 年	月	日	發票期限	金額	到期日 年	月	日	付訖日 年	月	日

承兌匯票帳記帳說明

- 一、此帳憑傳票及本行承兌匯票號數接續登記之
- 二、匯票承兌時應將「記帳日」「傳票號數」「本行承兌匯票號數」「承兌契約號數」「發票人票據號數」「發票日」「發票期限」「金額」「票據用途」「到期日」等記入各該欄內
- 三、承兌之匯票本行於到期付訖時應將付款日期記入「付訖日」欄

應收承兌票分戶帳

(附件九)甲

名戶

(正願)

承 兌 契 約	1.號數：	4.標準人：	發 票 人	1.名稱：	5.登記：	機關：	保 證 人	1.名稱：
	2.簽訂日期： 年 月 日	5.約定承兌額：		2.行業：	6.加入何項公會：			2.行業：
	3.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約定承兌手續費率：		3.住址：	7.會員證號數：			3.住址：
				4.註冊：	機關：	8.其他：		

記帳日	承票 兌號	發票日		發期	交易證件 內容摘要	承兌日		到期日		金額	收回票款日		付讫日		承兌手續費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憑數	年	月	日	票限										年	月	日

應收承兌匯票分戶帳記帳說明

(附件九)乙

一、此張依承兌契約分戶每一承兌契約立一帳戶憑契約登記之
二、承兌契約簽訂手續完竣後應將「契約」、「發票人」及「保證人」
等項首之名項詳細填明

三、匯票承兌時除應記入「承兌匯票帳」外並應在本分戶帳內將「記
帳日」「承兌匯票號數」「發票日期」「發票期限」「交易證件內
容摘要」「承兌日」「到期日」「金額」等記入各該欄內收入之
手續費及其收到日期入「承兌手續費」項下之各該欄內

四、客戶於匯票到期時或到期前交贖之款項即在「收回票款日」欄內
加以填註。

五、承兌之匯票本行於到期付訖時應將付款日期記入「付訖日」欄

六、客戶交入之保證品應記入帳頁反面「保證品記錄」內「記帳日」
及「繳入」項下之各欄保證品如係貨物應將「堆存地點」及「倉
單號數」記入各該欄

七、付出保證品時應記「取去」項下之各欄

八、每種保證品繳入之「數量」及其「估值」減取去之「數量」及其
「估值」其餘額記入「結餘」項下之「數量」及「估值」欄如該
項保證品之市價有劇烈變動時應將結餘數量根據最近市價重加估
值後記入「結餘」項下之「估值」欄並將重估日期記入「記帳日」

九、保證品所保火險應根據保險單逐筆記入帳頁反面「保險摘要」之
「保險行名」「保單號數」「金額」及「到期日」等欄保險單交

同客戶時應記入「交回日」欄

第一頁 貼現帳

記帳日	年	月	日	貼現人	保證人	保證 種類	票 現 數	現 票 據			票面 金額	貼現 利 率	貼現 日 數	收回 票 款 金 額	收回 票 款 日 期	收 到 票 款 日 期	收 回 票 款 原 因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付 款 地 點							

貼現帳記帳說明

二、此帳憑據票據現票據逐筆按號接續登記之
三、此帳憑據票據現票據逐筆按號接續登記之
以做貼現或接受他入行轉貼現時除「收回票款」欄
各欄應全部記之
一欄並於一收到日期填入「收回票款」項下
收到日期原因上欄註明「轉貼現到期取贖」
字樣如一收到日期原因上欄註明「轉貼現到期取贖」
字樣

轉貼現帳 第四頁

轉貼現帳記帳說明

- 一、此帳應簿或轉貼現票據逐筆按號接續登記之
二、票據向他行轉貼現時除「轉帳」欄以外之各欄度全
部記入之
三、轉貼現票據應於票據到期日轉帳並將轉帳日期記入
「轉帳」欄

三二一 銀行票據承兌業務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行承兌限額

本表應接每月末旬終了後根據承兌匯票帳及應將本兌酒
費分戶帳編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部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處管轄各城內者則送一部份改送監理官辦公處一
處管轄各城內者則送一部份改送監理官辦公處一
月該月本兌票據之餘額逐一按號列各
欄開齊黃旗報本月內承兌之票據在本月內即到期
總計後逐筆填以備存核
承兌票據本行已如期付款顧客票款尙未交來及其他應加
說明事項應填註於備註欄內

立承兌契約人 (後稱立約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茲因 由

請求在 兌銀行開具承兌憑票由

元限度內循環

向銀行(後稱承
保證並以計開所列擔保品作押

銀行簽印承兌所有左列條

一、立約人開具承兌憑票其款項用途另附用途中明書次不移作別

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二、立約人開具承兌憑票時所附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均屬實在如有

虛偽謬混情事應由立約人負責

三、立約人所開承兌憑票自承兌之日起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日

四、立約人應於承兌憑票到期前一日將款交付承兌銀行備付決不

誤期

五、承兌手續費於票面金額千分之

計算由立約人於每次申請承
免時隨票交付六、承兌銀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停止承兌或減少限度立約人均願
照辦七、如押品價格低落或有其他情形時承兌銀行得通知立約人增加
或掉換相當押品立約人應即照辦其掉換或增加押品之數量及

種類並須得承兌銀行之同意

八、承兌銀行對於立約人所交押品認為有投保火險人險或其他各

險必要時立約人應即用承兌銀行名義分別照辦並將正式保險

單及保費收據交承兌銀行收執

九、押品如為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均由立約人為設立質權的背書

並過入承兌銀行戶名

十、立約人發票時應由本契約保證人於承兌憑票申請書聯簽蓋印

十一、立約人對於本契約所訂條件如不履行或承兌銀行認為有不

能履行之處時承兌銀行得要求立約人將承兌之款即時歸還

年	月	日	貼現日數	貼現率	備附	請求在	兌銀行開具承兌憑票由	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立承兌契約人 (後稱立約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發票日	到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承現年	貼現月	日	票據面額	票據附件	票據金額	承兌人或付款人	保證人	發票人	承兌年	貼現月	日	承現年	貼現月	日	承現年	貼現月	日	金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於每月末旬終了後根據貼現帳編製以一份存查
一份送部凡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管轄區域內者則送部一份
二、開詳實填報該行莊該月總各戶貼現之餘額逐一按表列各
三、貼現重貼現方式轉讓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十二、本契約所載各事項如立約人無論以何種原因有不履行或履

行延誤時承兌銀行得依法處分押品抵償如有不足應由保證

人立即負責補還並願拋棄民法第七四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十三、本契約由承兌銀行存執吳備副本由立約人存執

十四、本契約有效時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開

押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住址
日立承兌契約人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貼現人
保證人
日

(附件十)乙

貼現申請書
茲憑下列承兌票據向

貴行請求貼現即希

查核允准為荷

計開

承兌匯票種類

票據承兌人

金額

付款日期

附件

1.用途申明書

2.有關商業行為證件

此致

銀行



病屬商奉准經營運糖業務切實估計每月應需營運資金
產銷

百十元陰自備資金，元外擬以借款方式向

抵押放款國幣 元謹遵

政府法令填具營業概況表呈請
鉤局轉呈核定以便洽辦借款手續謹呈

食糖專賣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字第號

卷之三

據案呈以奉准經營運糖業務估計每月應需營運資金
產元除自

備資金
元外
擬以
借款
票據
方式向
縣市
銀行
庄借貸
抵押
放款

元併附營業概況表二份前來經核確實需要所有該項之最高限額請予定為元正合一千五百萬兩應需銀行經常

據報稱，該處現有三萬人，並有數千人被擄至他處。

長局漫

附呈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才文部

發給糖業商人借款數額核定書專據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爲有效期間隨時持向銀行洽辦惟該商如有頂冒移用情事應依法予以處罰須至核定書者

右給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時亦應分別填入登記表

核定書正面

糖業商人借款登記表

年月日	借款銀行 錢莊名稱	借款金額	歸還金額	尚欠餘額

核定書背面

(附表十二)



鹽業商人借款月報表 (年月)

(附件十一)

(主管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字蓋章
(公司廠號名稱)



鹽業商人借款月報表 (年月)

鹽業商人、款發記表

年月日	借款銀行 錢莊名稱	借款金額	歸還金額	尚欠餘額

核定書背面

(主管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字蓋章
(公司廠名稱)

(附件十五)

銀行投資生產建設事業事實表

銀行投資生產建設事業事實表

入 股 公 司 號 司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地 址	
				姓 貢 名 人	
				業 經 務	
會 公 業 同	記 登 機	年 月	年 月	日 領 得	字 第
民 國	登 記	民 國	同 廉 公 會	號 登 記 證	號 會 員 證
每 股 金 額	加 入	由 領 得	字 第		
本 行 實 收 資 本		擬 投 股 本 金 額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已 投 股 本 金 額			
	(簽 名) (蓋 章)	已 捐 其 他 公 司	預 計 付 款 日 期		
	城 呈	廠 號 股 本 總 額	入 股 日 期		
(一) 除「本行實收資本」及「已投其他公司廠號股本總額」二欄係指銀行本身資本及已投股本總額外其他各欄均 係指入股公司而言					
(二) 如向二個以上機器登記或加入二個以上同業公會可在表內并填					
(三) 已股投本金額係指本部滙錢行字第2七八五八號通令以前之入股額凡補行呈准者表列「擬投股本金額」及「 預計付款日期」二欄應免填如係在本部通令以後入股者應先呈部核准表列「已投股本金額」及入股日期二欄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7004B

金匱要略

足臂筋脉之病二百余方

編輯兼發行者

寰球圖書出版社

電話九二五四五號

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

總經售

華東圖書公司

電話九二五四五號

代售處
各
大
書
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初版

